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晓东

副主任:马立华

委员:兰慧龙 孙龔君

郭志远 马艳

李紫菁 梁慧

张哲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季刊)

2025年第02期

(总第50期)

2025年7月10日出版

目录

【区委文件】

- 1、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宣冬梅等19名同志记三等功和秦新春等137名同志给予嘉奖的决定
(石大党发〔2025〕26号)..... (1)

【区人民政府文件】

- 2、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大武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5〕12号)..... (4)

【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大武口区2024年春季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15号)..... (6)
- 4、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巩固强化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成果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21号)..... (14)
- 5、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22号)..... (16)
- 6、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强化汝箕沟矿区火区治理安全管理与生态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25号)..... (21)
- 7、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26号)..... (26)
- 8、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拆除违章建筑鸽子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28号)..... (60)

【区委办公室文件】

- 9、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优化提升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6号)..... (63)
- 10、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完成过渡期收官任务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12号)..... (66)
- 11、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13号)..... (7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2、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鼓励产业链供应链招商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10号)..... (87)
- 13、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营办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13号)..... (91)
- 14、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15号)..... (94)
- 15、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16号)..... (97)
- 16、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17号)..... (99)
- 1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大武口区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20号)..... (101)
- 18、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22号)..... (107)
- 19、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24号)..... (109)
- 20、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推广实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27号)..... (114)

【人事任命】

- 21、关于朱玉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5号)..... (124)
- 22、关于马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6号)..... (125)
- 23、关于刘梦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7号)..... (126)
- 24、关于李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8号)..... (127)
- 25、关于朱东阳同志免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9号)..... (128)

【大事记】

- 26、大武口区人民政府4月5月6月大事记..... (129)

主 编:马立华
责任编辑:兰慧龙
孙龔君
郭志远
马 艳
李紫菁
梁 慧
张 哲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号
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5]第0030号
编印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石嘴山市艺博广告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政府机关各部门
印刷开本:16K
印刷数量:500本
印刷字数:7万
印刷日期:2025年7月10日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电子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宣冬梅等 19 名同志记三等功和秦新春等 137 名同志给予嘉奖的决定

石大党发〔2025〕26 号

区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部门：

2024 年，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广大干部紧密团结，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同时也涌现出一批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扎实、群众认可的先进个人。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鼓舞干劲，进一步促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考核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经区委研究决定对 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等次的宣冬梅等 19 名同志记三等功，对 2024 年年度考核优秀的秦新春等 137 名同志予以嘉奖，颁发奖章、证书并发放奖金（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奖励经费由自治区财政保障）。

希望受表彰的干部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本职岗位上更加奋发努力、担当作为。全区干部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砥砺初心使命、永葆政治本色，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忠诚履职、拼搏奉献，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武口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24 年度公务员及参公人员记三等功名单（共 19 人）

2. 2024 年度优秀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嘉奖名单（共 137 人）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公务员及参公人员记三等功名单

(共 19 人)

宣冬梅 蒋辰媛 赵红燕 李鑫(1989.08) 白建福 马虎杰 杨薇 马淑艳 王伟(1987.05)
崔昊 王莉娟 赵静(1991.11) 张红彦 张悦 梁鹏 马香玲 田慧 丁玲
苏琴

附件 2

2024 年度优秀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嘉奖名单

(共 137 人)

秦新春	朱庆忠	马睿	熊玮	徐芳	王小梅	卞伟光	陆占斌	李占文
曾龙	马晓云	高灵芝	王平	夏天	白海彦	谢红梅	孙建艳	杨凯
吴婧	兰慧龙	马千雪	魏磊	丁小慧	王珺	武文才	吴小兵	徐慧
吴桐	刘宝惠	吕茜	张一鸣	焦婉丽	赵彬	于静媛	邢映	李玉慧
白丽娜	陶伟	李彦萍	张欣	田小静	冯宁军	何佰艳	孙媛	马玉成
李燊	郝正华	姚德华	张鹏飞	杨素芹	王晓雪	崔相如	黎坤	王威
周小龙	潘慧	王鑫	马博阳	牛多贵	杨建国	闫洋	李冰心	杨爱科
陈平	徐瑞婕	苏芮	马小燕	张志	陈坤	张涛	张芮	赵静(1997.02)
柳宇晗	王欢	马自飞	马敏	褚皎皎	童桐	徐学明	刘振一	丁朝阳
许向华	海梅	马付平	王坤	齐春阳	陈亮	李萍	王娟	王彬
鲜伊凡	张敏娜	步逸飞	贺志鹏	丁嘉旭	陈颖	佟佳鑫	方雪峰	马慧敏
张欣怡	单晓芳	吴黎茜	马玲	韩茹月	郝红霞	孙瑜硕	张袁	张媛
丁姗	高娟	韩晓翠	吴洋	李萌	余安定	刘娜	张鹏云	魏树发
马爱华	王融英	张敏	许睿	余亮	柳永鹏	马瑞	郝国庆	周清宇
崔雨	杨剑平	胡斌	刘书雅	张龙	马菊花	孙艳阳	王雪	周圆圆
雷于慧	何静(1999.08)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大武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5〕12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第五批大武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经区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相关部门、镇街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科学制定保护规划，扎实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第五批大武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五批大武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保护单位
1	秦腔	传统戏剧	大武口宁星秦腔协会
2	段氏查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大武口区文化馆
3	康复太极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大武口区文化馆
4	手工编织	传统技艺	宁夏沐恩俏媳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	刘氏烤全羊技艺	传统技艺	石嘴山市碧草洲饮食有限公司
6	土炉烤鸡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隆湖嘎西土炉烤鸡店
7	九碗十三花 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隆湖嘎西土炉烤鸡店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大武口区 2024 年春季 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15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驻地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广泛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建设，增强全民植绿、爱绿、护绿的意识，奋力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经区委、区政府决定，于2025年4月7日开展大武口区2025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植树地点

植树地点位于大武口区一厂片区金工路两侧，星光大道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东北门斜对面。

二、工作任务

需在义务植树地点开挖树坑、撒施底肥、换填种植土、围堰浇水，栽植刺槐、国槐、桧柏、山桃等苗木2430株。义务植树任务由高新区、区直各部门、法院、检察院、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共同完成，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1。

三、任务领取时间

请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于4月6日下午15:00安排一名联络员到义务植树基地现场领取任务，4月7日组织本单位职工于上午9:00前准时到达植树地点开展义务植树劳动，务必于当天完成树坑开挖及苗木栽植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要求，抢抓时间，狠抓落实，正确处理好义务植树工作和业务工作的关系，确保人员措施到位，务必于规定时间内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义务植树任务。

（二）自带劳动工具，注意人身安全。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自行准备好铁锹、水桶、编织袋、手套等劳动工具，最近天气变化频繁，做好个人防寒保暖，注意往返途中交通安全和劳动期间人员安全。

（三）严格技术标准，力求工作实效。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人员严格按照规划布局和造林技术规程，把好各个造林绿化技术环节，进行科学栽植，科学管理，提高造林质量，确保栽一株活一株，栽一片成一片，取得实效，推动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开展。

（四）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督促检查。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各承担任务的单位完成义务植树的时间、质量、进度进行督查，各单位整体工作完成后，报请区自然资源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具验收单。

（五）广泛动员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全区绿化造林工作，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共同绿化家园的良好氛围。区融媒体中心要大力宣传绿化法律法规，宣传植树造林的重大意义，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绿化意识和参与意识，掀起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的热潮。

附件：1. 大武口区 2025 年春季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

2. 义务植树技术要点

3. 义务植树区域图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大武口区 2025 年春季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

序号	承办单位	任务数量	片区	技术人员
1	区委办公室	36	一厂片区	鄂海霞 李亚鑫
2	区人大办公室	40		
3	区政府办公室	38		
4	区政协办公室	40		
5	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	86		
	小计	240		
6	区委组织部	32	一厂片区	王 阳 柴康慧 蔡 龙
7	区委编办	8		
8	区委宣传部	34		
9	区委统战部	26		
10	区委社会工作部	18		
11	区委政法委	24		
12	区委网信办	10		
13	团区委	14		
14	石嘴山高新区	40		
15	区发改局系统	54		
16	区财政局系统	50		
	小计	310		
17	区总工会	10		
18	区档案馆	12		
19	区工商联	12		

20	区妇联	10		
21	区残联	12		
22	区科协	12		
23	区工信局	26		
24	区科技局	12		
25	区审计局	20		
26	区商务投促局	20		
	小计	146		
	一厂片区合计		696	
27	区检察院	80	工贸学院东 北门斜对面	韩 蕾 杨惠芳 许 杰 朱蓓蓓 方 静
28	大武口区税务局系统	36		
2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	12		
30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12		
31	区司法局	90		
32	区法院	180		
33	区教育局系统	70		
34	区人社局系统	72		
35	区民政局系统	28		
36	区卫生健康局	36		
37	区住建交通局	56		
38	区农水局	104		
39	区文体旅广电局系统	38		
4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41	区应急管理局	42		

42	区统计局	18	工贸学院东 北门斜对面	韩 蕾 杨惠芳 许 杰 朱蓓蓓 方 静
43	区审批局	38		
44	区信访局	12		
45	区医障局	14		
46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8		
47	星海镇人民政府	84		
48	朝阳街道办事处	92		
49	青山街道办事处	72		
50	长胜街道办事处	70		
51	长兴街道办事处	58		
52	沟口街道办事处	56		
53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78		
54	长城街道办事处	48		
55	锦林街道办事处	54		
56	区综合执法局	158		
	工贸学院东北门斜对面合计		1734	
	总计		2430	

附件 2

义务植树技术要点

一、挖坑要求

乔木种植穴的大小为 0.8 米 × 0.8 米 × 0.8 米，挖种植穴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一致。

二、栽植要求

1. 树木栽植前应先检查种植穴的大小及深度，对不符合要求的种植穴，应及时修整。

2. 种植**裸根**树木时，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步骤，应将种植穴底填土呈半圆土堆，放入树根填土 1/3 时，轻提树干使根系舒展，并充分接触土壤，踏实，随填土随分层踏实，填土时应先填表土（即先挖出的表层土），后填里土。

3. 栽植树木不宜过深或过浅，应高于挖苗时树木根茎的土壤线 15 厘米。

4. 栽植**带土球苗木**时，包装物必须全部除掉，且不要埋入穴内，栽植穴内要清除塑料袋及石块。

5. 苗木栽植完成、回填土踩实后低于原地面 10-15 厘米即可，在树根基部围成一个直径 1 米左右树穴，修整后树坑低于原地面，呈现暗坑形式。

三、灌水要求

1. 树木栽植后，要及时灌透水。新栽植的树木应在当日浇透第一遍水，第二次灌水通常可在第一次灌水后 4~6 天进行，再过 10 天左右可灌第三次水。具体灌水时间可根据树种、气候、土壤水分等实际情况确定，做到补水及时，确保满足树木生长所需的水分条件。

2. 浇水时应防止因水流过急冲刷裸露根系或冲毁围堰，造成跑漏水现象。

3. 浇水 2~3 天后对树木根部因浇水出现土壤沉陷、根系裸露情况进行覆土，对树干倾斜应及时扶正、培土。

四、操作流程

挖坑-验坑-验苗-栽植-踩实-灌水-扶正培土-二次灌水-管护。

附件 3

义务植树区域图--一厂片区金工路两侧

2025年大武口区春季义务植树分布图--一厂片区金工路两侧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巩固强化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 专项整治成果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21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驻地有关单位：

为持续巩固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成果，有效防止已整治商户问题反弹，杜绝再生资源非法回收站点死灰复燃，以及站点私搭乱建、无证无照经营、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反复出现，切实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实现长效监管，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章立制，完善监管机制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制定本辖区回头看排查清理整治计划，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安排执法人员参与，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成效，防止问题反弹。重点针对潮湖村区域，由长胜街道办事处牵头，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执法措施，形成有力震慑，每周组织人员开展2次常态化、全覆盖联合检查执法行动，对依法取缔关停的非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再次违法违规回收、储存、加工、处置废旧物资并造成安全隐患的商户从严从速、依法依规予以取缔清理，严防取缔商户死灰复燃。其余各镇街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巡查检查。

责任领导：杨晓东

责任部门：商务投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建档立册，建立问题档案

针对长胜街道潮湖村等重点区域，加强巡视巡查，严厉打击私搭乱建、违法占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一户一册”问题档案，详细登记，留存违法违规行为影像资料，为下一步依法打击提供事实依据。做好后期产业发展土地要素保障工作。

责任领导：杜万顺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优化运营，健全回收体系

按照“个人分类、站点收集、市场回收”的三级回收体系，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

智慧平台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统筹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暂存点和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强化网点回收、分类、临时储存等基本功能，促进网点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支持回收企业采用自建、承租、承包、统管等方式运营再生资源回收点，采用“流动+固定”“定时定点+预约上门”相结合方式，形成扎根社区、服务居民的基础回收网络。

责任领导：杨晓东

责任部门：商务投促局、综合执法局、盛裕诚集团

四、统筹规划，推进产业发展

加快推进大武口区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成运营，有序组织商家搬迁入驻。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回收骨干企业通过特许经营、连锁加盟、兼并合作等方式，整合个体经营户，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组织化、规模化、规范化运营。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利用企业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部门：财政局、商务投促局、长胜街道办事处、盛裕诚集团

五、协同联动，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再生资源市场长效监管工作机制，按月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整治监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和责任分工，一是广泛宣传再生资源回收市场长效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再生资源从业人员的参与意识和守法意识。二是注重挖掘和树立行业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加大业务技能培训和政策法规教育力度，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三是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监管合力，确保全区再生资源市场长效监管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攻坚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22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攻坚年行动方案》已经区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大武口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攻坚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5%，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70.5微克/立方米和34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比率控制在0.8%以内；三二支沟、星海湖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攻坚行动

1. **完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机制。**健全牵头包抓、清单更新、问题整改、督导调度、验收销号工作闭环机制。加快推进应于2025年完成的15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度，扎实做好部区座谈反馈问题整改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问题整改销号。对标反馈问题细化“举一反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解决，确保已销号事项不反弹。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各整改事项牵头单位

（二）节能降碳攻坚行动

2. **实施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煤电技术，严格执行能效标准。

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依法依规关闭工艺落后、无组织排放严重且治理无望的工业炉窑及装备。实施工业节能改造项目20个，积极推动“两高”产业绿色转型，2025年6月底前摸清建材、碳素、活性炭、铸造、工业涂装、铁合金等行业底数，制定中小型企业集中小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推进小产业园区升级改造。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推动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引导高耗能企业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工业炉窑审批管理。梳理形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内燃煤锅炉台账，加快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淘汰10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时以下生物质锅炉。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加大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力度。加快淘汰工业领域低端低效、过剩产能和设备，完成宁夏西峰活性炭有限公司和宁夏金熠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淘汰取缔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5. 强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紧盯工业炉窑无组织逸散烟气防治，重点实施活性炭、铸造、机加工等行业烟气深度治理，加快推进赛马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重点行业环保设施排查，实施一轮低效设施整治，监督企业做好全环节污染防控，2025年内实施26个污染治理项目。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6. 持续提升锅炉污染防治水平。确保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推动贺兰山东麓庄园酒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争取2025年底前达到50毫克/立方排放浓度要求，强化2蒸吨/时以上生物质锅炉达标排放监管。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7. 深化重点领域臭氧污染防控。监督活性炭、碳素（电极糊）、机加工、油品储运销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防治设施高效运行，5月中旬前完成一轮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推进含VOCs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关键环节污染治理，有效防控臭氧污染。

责任领导：杨晓东、谷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8.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削减。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铸造及机加工等行业采取原料替代工程、工艺技术改造等措施，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VOCs)源头产生量。监督相关行业落实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执行情况的监督。

责任领导：杜海亮、谷亮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监督重点区域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要求，围挡配套高效喷雾降尘设施，重点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提高城区及园区道路机械湿扫和洒水喷雾频次；推动城区及周边裸露土地（含停车场）整治，产尘裸地、车辆运输通道采取绿化、喷洒抑尘剂、硬化等防尘措施。

责任领导：杜万顺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10. 防控重点区域散煤污染。全面排查梳理散煤使用情况，积极争取清洁取暖项目，2025年散煤用量较2024年消减20%，已完成清洁取暖区域要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从严把控生产、流通等环节煤炭质量，严查无证经营、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做好重点区域烧烤店、餐饮店等燃煤整治。

责任领导：杜海亮、谷亮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科学划定禁烧范围，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处置秸秆焚烧行为。加大颐和名邸、四十栋、基建公司等重点区域焚烧垃圾、枯枝落叶等行为巡

查防控力度。

责任领导：杜万顺、谷亮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12.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常态化开展烟花爆竹清查排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严格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烟火燃放许可证》，科学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方案，划定禁限放区域，重大节日期间加强巡查，切实增强打非治违力度。

责任领导：杜海亮、丁惠军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四）水环境优化攻坚行动

13. 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城镇水环境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全部纳入集污管网；监督市第一、第五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提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争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100%目标。

责任领导：杜万顺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4. 保障人工湿地稳定运行。开展现状调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现有人工湿地存在的功能退化、达不到净化目的等问题，杜绝进出水污染物浓度倒挂现象。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护，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稳定保持在90%。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15.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监督辖区内涉水企业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严禁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集污管网，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领导：谷亮、王生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高新区规建局

16.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加强城市建成区内水体、三二支沟、五分沟、六分沟、十一分沟等水体巡查排查，确保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努力实现区域水体长治久清。

责任领导：杜万顺、谷亮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17. 加强水源地监管和排污口整治。做好市第一、第二、第三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确保前期已销号问题不反弹。全面摸清三二支沟沿线排水（污）口底数，建立监管台账，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五）土壤保护提升攻坚行动

18.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引导企业积极谋划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加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确保完成2025年固废综合利用率目标任务。依托宁夏固废动态监管平台，加强53家工业企业固废监管，监督企业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快推进宁夏协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夯实辖区工业固废规范处置基础。

责任领导：杜海亮、谷亮、王生法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高新区规建局

19.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信息化平台的监管作用，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过程监督，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处置能力。加大机动车拆解企业和危废经营单位的监督指导，确保辖区危废依法规范处置。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0. 加强地下水风险管控。紧盯重点领域地下水环境状况，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确保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制定洁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查整治方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地下水监测，12月底前完成断源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调查评估工作。

责任领导：杜万顺、王生法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高新区规建局

21. 完善建筑垃圾管控机制。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投运进度，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及规范处置闭环管理机制，综合整治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做到疏堵结合，有效防范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责任领导：杜万顺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三、工作要求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攻坚工作在区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将定期听取各单位关于攻坚行动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安排、日常

调度及现场抽查检查等工作，充分发挥督导作用，各责任领导要切实承担起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构建各司其职、合力推进的攻坚机制，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各项工作。各责任单位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突出重

点、分类施策，对标工作任务，细化内部分工，确保责任到人，推动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认真推进落实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争取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强化汝箕沟矿区火区治理安全管理与生态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25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强化汝箕沟矿区火区治理安全管理与生态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大武口区强化汝箕沟矿区火区治理安全管理与生态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科学有序推进我区矿区火区治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保护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科学治理、生态优先”原则，统筹推进火区治理工程安全风险防控与生态保护修复，确保灭火工作全过程零事故、零污染、零次生灾害。

一、重点任务

（一）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1. **火区封闭管理。**指导实施单位对火区实施全封闭式管理，设置物理隔离带并配备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2. **火区安全监管。**加强火区治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实施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任务，组织开展灾害事件应急救援。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大

武口区公安分局、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3. 灾害巡查。组织矿区采空区、塌陷区、着火点等灾害巡查。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4. 应急救援物资及队伍建设。指导实施单位组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并完善灭火等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储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应急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5. 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对矿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安全管理，协调交通厅在重点路段设置警示标识、限速装置及监控设备；定期开展道路隐患排查，保障运输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

责任单位：区住建交通局、高新区交警大队、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6. 应急通信保障。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加强矿区及周边网络覆盖，确保火区治理期间通讯信号稳定、网络安全畅通。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中国电信大武口分公司、中国移动大武口分公司、中国联通大武口分公司、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7. 土方运输、防尘与堆放安全管理。严格管控土方拉运路线及车辆安全；落实防尘降尘措施，在重点路段安装冲洗装置，严控运输车辆遗撒；规范堆放场地选址与防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责任单位：区住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区交警大队、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8. 残煤堆放、拉运与处置安全管理。监督残煤

堆放场地合规性，规范拉运车辆管理，落实防自燃、防扬尘措施，确保残煤处置过程安全可控。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高新区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9. 供电安全保障。全面排查矿区火区治理范围内供电线路及设备安全隐患，保障治理工程用电需求；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制定停电应急预案，确保突发情况下电力供应稳定。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国家电网大武口供电公司、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二)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0. 生态环境保护与执法。监督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11. 林地草地资源保护。配合办理林地、草地占用手续；监督治理区域草地资源保护与修复。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局、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12. 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督实施单位落实土地复垦、地形地貌恢复，通过植树造林、草本种植等措施修复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局、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13. 水土保持与取用水管理。办理项目水土保持手续；监督火区治理取用水管理，临时应急取水备案。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14. 规范废弃物管理。严格管控火区周边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堆放，落实防自燃措施，避免因垃圾积存引发次生火灾；定期清理矿区道路及公共区域，减少扬尘污染。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严查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行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15. 白芨沟取渣场。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渣石的拍卖处置工作，取渣结束后由实施单位对取渣场地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保护修复。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三）社会稳控与矛盾化解。

16. 规范人员流动管理。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台账，及时化解流动人口与当地居民产生的社会矛盾，以及因欠薪、工作条件等问题引发的用工纠纷。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公安分局、白芨沟街道办事处、区信访局、区司法局

17. 安全生产属地责任与社会稳定。落实火区治理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做好社会稳定等群众工作；对大峰街周边路灯、雨篦子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管护，保障居住区周边环境安全。

责任单位：白芨沟街道办事处、区住建交通局、区信访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18. 生活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矿区周边餐馆、流动摊贩、商店等生活区域食品安全检查，严查过期食品、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保障务工人员及居民饮食安全。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四）监管执法与纪律保障。

19. 强化动态监管与技术执法。建立属地化网格监管体系，实施火区治理全天候巡查。完善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季度专项执法行动。运用卫星遥感监测和无人机定期航拍技术，重点排查私挖盗采、超深越界开采、擅自扩大治理范围等违法行为，建立违法行为线索台账并限期整改销号。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20.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查处火区治理中的违纪违法案件，严肃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二、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大武口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分管领导为副召集人，区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等部门和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工作机制（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火区治理工作，督促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二是**协同联动推进。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一盘棋”思想，主动作为，明确责任单位中排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三是**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等领域法律法规。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大武口区火区治理工作机制

附件

大武口区火区治理工作机制

为确保火区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大武口区火区治理工作机制，组织机构如下：

召集人：汤 瑞 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刘 强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副召集人：刘金鑫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杜海亮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吕天保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杜万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衣贯武 提名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人选、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局长

谷 亮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霍雯霞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马 睿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卞伟光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任曦鹏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发旺 区司法局局长

曾 龙 区财政局局长

张晓磊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宁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王 利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夏 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高灵芝 区审计局局长

韩 武 区信访局局长

王 平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卫龙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苏 燕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桂树军 高新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洋洋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骞 国家电网大武口供电公司经理

工作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张晓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承担火区治理日常工作。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统筹新型工业化、 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 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26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关于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大武口区关于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 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 融合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5〕4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地区主要任务的通知》（宁两化一振兴办发〔2025〕2号）文件精神，统筹推进大武口区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开展产业转型发展行动

1. 统筹抓好农业发展

聚焦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实施兴民村设施农业提升项目、沟口富硒农业扩规提质工程，提升八大庄鲜食葡萄、兴民村冷凉果蔬品质，切实提高富硒农产品附加值和美誉度。积极推进祥河村、潮湖村肉羊出户入园、长兴街道肉牛圈舍项目建设，确保新增养殖肉羊6000只、肉牛180头，补栏蛋鸡1.5万羽。将肉牛和滩羊规模化养殖比例分别提高至5.8%和5.1%。全年粮食生产面积稳定

在4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1.9万吨以上。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家以上，推动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2. 推动工业转型发展

加快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重点实施中色东方铍铜管棒丝生产线改扩建、海力电极箔等技术改造项目，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0%。加快完善产业链建设梯次，抓好企业培育，新增“链主”企业1家。大力实施“515”亿级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产值十亿级以上企业7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家以上，带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以上。紧抓宁夏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宁夏东北部（石嘴山—宁东）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机遇，争取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大武口区。（责任单位：高新区投促局、区发改局、工信局）

3. 扩大提振服务消费

落实落细《大武口区提振消费十条措施》，积极争取各类促消费资金，力促住宿业、批发业营业额增长10%，零售业、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5%，新增入规上限服务业企业（单位）15家。深入推进文体旅商融合发展，鼓励万达广场、华欣百货等商业综合体新增品牌首店6家以上。支持星海湖、奇石山、贺翔航空小镇等景区开发水上、冰雪、空中旅游项目。持续推进北武当山、龙泉村、晒有田园等A级景区景点提档升级，加快石炭井影视小镇基础改造，办好贺兰山汽车摩托车越野文旅嘉年华、“工业之声”音乐节等主题赛事活动40余场次，力争全年接待游客人数、旅游营业收入均增长10%

以上。用足用好国家中长期国债资金，落实落细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亿元以上，增长4%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投促局、文体旅广电局）

4. 健全新能源开发建设

积极融入全市域“绿电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源之森150MW光伏、华润大武口106.7MW分散式风电等项目前期工作及主体建设，确保年内建成并网。实施工业节能改造项目20个，新增绿色工厂2家，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推进绿色低碳社区建设，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50个、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2500个，新能源停车场4个。（责任单位：高新区经发局、区发改局）

5. 全面深化园区改革

全方位深化“区区融合”，健全完善“管委会+”模式，不断激发园区改革发展活力。持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建蒸汽管网5公里、给排水管网14公里，切实提高蒸汽管网运行效能和完善给排水管网末端保障。加快建设骏马110KV变电站和35KV开关站项目。推进闲置僵尸土地厂房清理盘活，努力拓展园区发展空间。（责任单位：高新区经发局、规建局、区发改局）

二、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6. 推动城区基础设施更新

推动城市公共设施能力提级扩能，加快房屋租赁市场化进展，统筹改善型住房开发建设和保障性住房收储保供，多渠道筹集配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改造危旧房屋140套。创建“宁静小区”1个。更新平安佳苑、永康花园等70个小区庭院中低压燃气管网73公里、供热管道74公里，建设文明南路、

黄河西街等排水管道 7.2 公里，力争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78%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68.89%以上。（责任单位：区住建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7.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恒源水岸、福祥花园等 11 个老旧小区 20 万平方米，修缮朝阳街、文明路等老旧街区 4.3 公里。完成金山名苑等 4 个小区适老化改造，探索“政策补贴+部分产权+共享租赁+楼栋自治”老旧小区电梯加装模式，不断完善群众适老化需求。（责任单位：区住建交通局、民政局）

8. 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提升双千兆网络覆盖率，推进 5G 网络、IPv6 深度覆盖，5G 基站数量达 2000 个以上。加快智慧园区应用，培育壮大和信置业智慧物流管理、宇枫危道物流管理等平台经济，持续扩大“易慧收”平台终端覆盖范围，加快贺岩微电子半导体晶圆项目建设，新增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 3 家。推动数字技术应用开发，招引落地一批数据服务企业，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商务投促局、发改局）

三、加快推进强村富民行动

9. 全方位释放乡村发展活力

积极争取星海镇 2025 年“中心镇”建设项目，提升星海镇的基础设施水平、公共服务能力和数字化管理水平，充分释放“中心镇”发展活力。聚焦“规划布局美、人居环境美、田园风景美、兴旺富裕美、人和善治美”，支持建设兴民村、果园村 2 个美丽宜居村庄。开展兴民村供水管网提升改造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等项目，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5%。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16 公里、雨水管网 23.6 公里、污水管网 100 公里，新建农村公路 4.2 公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91.7%，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65%。动态完成长胜街道、长兴街道以及星海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不断提升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摸排改造 C、D 级危房。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寄递物流配送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确保实现“一村一站”，提升电商和快递服务农村覆盖水平，推动建制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80%。建设 1 家“百供通”经营网点。（责任单位：区农水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

10. 多渠道促进村民增收致富

鼓励发展农村庭院经济，扶持脱贫户、监测户适种适养，探索村社联建、托养托管模式。实施“引凤还巢”工程，对返乡入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房租补贴等政策扶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星海镇、长胜街道宅基地登记颁证。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健全承包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做好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推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经验做法，推进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未利用地开发、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创建自治区盐碱地高效利用（大武口）农业科技园区。（责任单位：区农水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

四、加快公共资源优化配置行动

11. 持续深化医疗卫生改革

持续推进健康大武口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巩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妇女、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完善特困群众、残疾人、孤儿等群体保障服务体系，推动托幼一体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社会组织开设托育班，确保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提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水平，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标准。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4岁。（责任单位：区卫健局、民政局、医保局）

12. 持续打造绿色美丽家园

实施大武口区城市南片区周边生态修复项目、村庄绿化苗木采购项目，栽植各类苗木19.92万株，不断提升城区和乡村的人居环境。加大星海湖湿地修复保护力度，以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为重点，开展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等工程，有序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和城市水源涵养项目，治理裸露土地138亩，新增人造林300亩，草原修复8000亩，厚植绿色发展底色。加快推进大武口区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成运营，有序组织商家搬迁入驻。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组织化、规模化、规范化运营。（责任单位：区农水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13. 深入实施科教强区战略

全面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成果，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培养“三名”人才100人以上，推进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

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持续深化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发展，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达到1.03。统筹推进科教城交通、水、电、气、暖、通讯、环卫、生态环境等方面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加快石嘴山市科教城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建设进度，推动大武口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等项目前期方案规划编制。开展“遇见石嘴山 爱上一座城”等研学活动，积极对接大武口区现有企业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做到毕业即就业。完善公交站点、线路，统筹科教城和大武口城区、星海镇之间的交通联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住建交通局）

五、加快推进留人聚人行动

14. 保持人口规模合理增长

持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力促城镇常住人口达到24.37万人，城镇户籍人口达到25.15万人，推动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学前教育入学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近入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多项公共服务，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推进高效办成公租房申请“一件事”，扩大常住人口可享受服务范围，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全力推动养老托幼全面发展，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不断完善群众适老化需求，落实出生人口补贴奖励政策，有效降低赡养、生育、教育成本。（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区教育局、卫健局）

15. 不断提升劳动力综合素质

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持续开展稳

岗拓岗促就业行动，举办线上线下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80 场次，开发公益性岗位 300 个，培育创业实体 600 个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0 万元，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0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500 人以上，培育高素质农民 50 人。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农水局）

星海镇、各街道、区直各部门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高度重视统筹“两化一振兴”各项部署要求，把问题找准，把工作抓实。要强化向上对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预算内资金及工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利、教育等领域

专项资金支持“两化一振兴”重大项目建设，动态报送实施阶段、前期阶段、谋划阶段、储备阶段项目，切实把政策机遇变为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附件：1. 大武口区统筹“两化一振兴”2025 年主要目标汇总表

2. 大武口区统筹“两化一振兴”2025 年重点任务汇总表

3. 大武口区统筹“两化一振兴”2025 年重大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大武口区统筹“两化一振兴”2025年主要目标汇总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目标值[累计]			责任单位
			自治区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9	81.5	94.67	区住建交通局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501.3	61.2	24.37	
2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9	60.46	98	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城镇户籍人口	万人	347.7	44.23	25.15	
3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31	1.89	2.5	区人社局、区农水局
4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20	35	34.5	区工信局
5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	11	6	6	区工信局
6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7.1]	[4.8]	[4.8]	区自然资源局
7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	1.16	1.16	1.03	区教育局
8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1	78.3	78.4	区卫健局
9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21	4.21	4.5	区卫健局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目标值[累计]			责任单位
			自治区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8.5	98.5	98.5	区农水局
1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	%	35	40	65	区综合执法局
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45	45	91.7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13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76	76	76	区农水局

附件 2

大武口区统筹“两化一振兴”2025年重点任务汇总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试点工作（13项）			
（一）国家级（5项）			
1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	持续推进	朝阳街道人、民路街道
2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	持续推进	区卫健局
3	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
4	第三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
5	国家级碳达峰试点	持续推进	高新区经发局
（二）自治区级（8项）			
1	宁夏碳达峰试点	持续推进	区发改局
2	完整社区试点	持续推进	区住建交通局
3	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持续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4	未来社区试点	持续推进	区委社会工作部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	善行宁夏“幸福家园”社区慈善基金项目试点	持续推进	朝阳街道、青山街道、人民路街道
6	宁静小区建设试点	持续推进	朝阳街道
7	“医药保惠助残康”	持续推进	区残联
8	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社区	持续推进	区委社会工作部
二、政策机制完善创新（2项）			
1	配合自治区、市研究编制“十五五”银川都市圈建设实施方案	12月底前	区发改局
2	配合市公安局制定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政策措施	12月底前	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三、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财政性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			
1	积极争取燃气等四类管线、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污水处理等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持续推进	区发改局、住建交通局、财政局
2	积极争取工业领域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持续推进	区工信局、财政局
3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持续推进	区农水局、财政局
4	积极争取农林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持续推进	区发改局、财政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
5	积极争取农村公路项目资金	持续推进	区住建交通局、财政局
6	积极争取城乡公共服务项目资金	持续推进	区发改局、财政局
7	积极争取中心镇建设资金	持续推进	区住建交通局、财政局

附件 3

大武口区“统筹两化一振兴”2025年重大项目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性质	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总投资	2025年投资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一、新型城镇化重大项目									
(一) 城镇承载能力提升项目（22个）									
1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提标增效技改项目	设计中水处理规模为 27400m ³ /d, 安装加热装置+多介质过滤器+纤维过滤器+超滤+反渗透+混床（EDI）设备。	续建	2025年 7月	2025年 12月	0.45	0.25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2	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新建生物池、二沉池、高密沉淀池、滤池、变配电室、污泥脱水车间、鼓风机房、加氯加药间、清水池、回用水泵房各 1 座，配套回用水管道约 1.5 公里。为进一步提升完善进水收集系统，新建管道约 1.5 公里，维修更换管道 0.6 公里，并对沿途泵站进行改造；厂区道路、管道、绿化、照明、配电及自动化系统改造。	新建	2025年 6月	2026年 12月	1.05	0.5	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3	大武口区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工程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工程总占地面积约为 150451 m ² ，填埋建筑垃圾规模约 10 万 m ³ /年，设计库容 40.0 万 m ³ 。厂内布置一条移动式建筑废弃物破碎筛分处理线，采用“移动破碎机+移动筛分机+磁选”的组合方式，处理能力 200t/h。建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主体：土方工程、防渗系统、场区道路、污水调节池、生产管理区、资源化利用设备及配套工程。	新建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0.36	0.36	石嘴山市洁达环保有限公司	区综合执法局
4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再生资源交易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建筑主要包括库房、金属加工车间、调度用房、消防水泵房、管理用房、驻点消防站、值班用房，配套建设该园区内部道路、排水、消防、电气、现代化分拣分类设备等相关基础设施。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0.83	0.38	石嘴山市盛裕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区财政局
5	玖裕台（预留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建筑面积 8164.86 平方米，建设 43、44 号楼。4 其中 3#楼为托儿所，建筑面积 1201.86 平方米，建设乳儿班一个、托小班一个、托大班一个。44#楼建筑面积 6963 平方米，共有三个单元 63 户。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0.46	0.46	宁夏九众恒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区住建交通局

6	石嘴山市冷链物流（农贸批发市场）项目	利用现有石嘴山汽车客运站内约 34761.4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其中，建设冷库容 25396.4 立方米，建设交易大棚五座建筑面积 14416 平方米，该市场作为石嘴山市应急、战备、生活必需品保供储备场所。	续建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0.4	0.1	石嘴山市善道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7	大武口区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三期）	改造庭院中低压燃气管网 73072 米(含立管)，改造总户数 4066 户；改造小区供热管道 74529 米。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1.28	1.01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8	大武口区燃气庭院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	改造塞上水乡、银龙小区等 23 个小区庭院管网和架空管道实施改造。改造燃气地埋管道管径 de40-160 共 16587 米；改造架空管道管径 $\Phi 32 \times 3.5$ - $\Phi 159 \times 5.0$ 共 30395 米；更换户内智能表具共计 14482 户。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0.41	0.32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9	大武口区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二期）	改造金山小区（二期）、怡兴花园、兴隆园小区燃气、供热、给水、排水管网，改造总户数 2084 户。改造庭院中低压燃气管网 2250m，管径 de90-160（含立管，管径 $\Phi 57 \times 3.5$ - $\Phi 89 \times 4.0$ ），改造总户数 650 户；改造小区给水管道管径 de25-200 共 5141m；改造小区供热管道管径 Dn90-315 共 10208 米；改造小区排水管道管径 De300-500 共 8979 米。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0.41	0.32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0	大武口区 2024 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青山路、文明路等 15 段中压燃气管道，管径 de160-250，改造长度 9665 米；改造青山路、文明路 2 条供水管道，管径 de300，改造长度 1380 米；改造游艺街、905 片区和特殊教育学校热力管道，管径 Dn200-350，改造长度 2*2960 米。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0.24	0.18	区住建局 交通局	区住建局 交通局
11	大武口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	主要对阳春小区、运管楼、天福商住楼、铁合金楼、福祥花园二区、局三中家属院、恒源水岸小区、清溪巷 1 号楼 8 个小区的屋面保温防水、外墙保温粉刷、楼梯间单元门窗、楼梯间粉刷和楼梯间照明实施改造。 建设规模：8 个小区 34 栋楼 1149 户 11.77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	新建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0.29	0.28	区住建局 交通局	区住建局 交通局
12	大武口区朝阳街排水防涝工程	对朝阳街等城市道路新建雨水、改造排水管道，购买防洪应急设施等。主要新建雨水排水槽共计 5.4km；朝阳街北侧敷设 D500-D800 污水管网共计 1.7km；同时补充大武口区排水防涝设施设备、完善大武口区道路排水防涝监测预警系统。新建道路排水防涝监测预警系统。	新建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0.49	0.49	区住建局 交通局	区住建局 交通局

13	大武口区 2025 年小区庭院供水、污水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一期）	<p>主要对鑫元小区，汉唐庭院一期，平安佳苑，万盛花园，友谊小区，景苑小区，青山巷综合新宇 25 号楼，民安小区 6#8#楼、裕吉巷 10#12#14#楼，青川巷 23#、25#楼小区，青山巷 1#、3#楼小区，丰泽苑小区，春晖小区，福祥花园一期，香港路沿街小二楼，锦绣苑，锦绣街 25#等 16 个小区的供水管网、污水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p> <p>建设规模：建设改造污水管网 17.3 公里；建设改造供水管网 21.8 公里。</p>	新建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12 月	1.05	0.53	区住建局 交通局	区住建局 交通局
14	大武口区 2025 年独立工矿区项目	大武口区独立工矿区——文明苑居民避险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星海明珠 5#、20#楼改造项目。	新建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12 月	4.5	0.7	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15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独立工矿区石炭井安置区住房加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支持矿区避险搬迁，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矿区转型发展。主要是改造加固 497 套安置房，建筑面积 5.14 万平方米，安置居民 497 户、1243 人。配套污水池 2 座，铺设给水管 2400m、排水管 2000m，建设垃圾转运处理站 300 m ² 、消防水池 300 m ² ，维修沥青道路 5.15km，配套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0.57	0.33	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16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独立工矿区白芨沟矿工家属安置房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支持矿区避险搬迁,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矿区转型发展。主要是建设144套安置房,建筑面积1.53万平方米,安置居民144户、432人。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管网、路面硬化。对白芨沟矿区204户矿工家属区房屋原址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消除危房安全隐患,改善区域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	续建	2025年 3月	2025年 12月	0.33	0.18	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17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独立工区长胜、长兴安置区居民住房加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对长兴街道安置区内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主要是改造加固150套安置房,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安置居民150户、450人。主干道路硬化长度1500m,硬化面积8100m ² ,楼前支路硬化长度1500m,硬化面积6000m ² ,道路两侧损坏面包砖更换4500m ² ,矿工及家属文化活动场所硬化1500m ² ,铺设雨水管道320米;对民丰巷原矿务局家属楼实施加固改造,包括楼顶防水、外墙保温、上下水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对长胜街道安置区50栋砖混结构房屋进行加固,对房屋进行房顶防水、外墙保温、更换门窗、抗渗混凝土加固,彻底解决矿区居民住房安全隐患,有效缓解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续建	2025年 3月	2025年 12月	0.12	0.07	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18	大武口区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	占地面积 10686 m ² ，总建筑面积 2920 m ² 。建成综合训练塔、地震倾斜训练楼、CFBT 烟火训练室和室外训练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0.14	0.14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19	大武口区星海镇体育场及汽车越野主题旅游营地建设项目	新建丙级综合体育运动场 1 座，建筑占地面积 2538 平方米，共设看台座席 2600 个，建设休息室、新闻媒体室、医务室、乒乓球室、公共卫生间等配套服务设施。新建汽车露营基地、汽摩互动体验区、汽车专业竞技体验区、中转服务站、观赛平台、游客服务中心以及场地内配套电子设施设备。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0.14	0.08	区文体旅 广电局	区文体旅 广电局
20	大武口区生态工业文旅体产业融合项目（一期）及星海镇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包含新建舞台看台，安装室外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导视导览标识系统，购置垃圾箱等关键基础公共服务、游客服务及安全保障配套设施。建设露天篮球场、羽毛球场、5 人制足球场、轮滑运动场等基础设施，配备健身器材、休闲设施、垃圾箱、导视系统等体育设施和服务设施。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0.05	0.05	区文体旅 广电局	区文体旅 广电局

21	大武口区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项目	在辖区4个小区实施适老化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室外环境适老化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和综合服务设施改建。其中提升改建综合服务设施3个，改造面积约1470m ² ，新建综合服务设施1个，新建面积530m ² ，通过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适老化改造“焕新”等政策，持续推进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适老化建设项目惠及约388户老年人	续建	2025年 3月	2025年 12月	0.08	0.08	区住建交通局、民政局	区住建交通局、民政局
22	大武口区星海镇养老护理院安全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当前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规定，计划对星海镇养老护理院进行消防、护理、建筑、食品卫生等整体安全能力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16000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有楼顶修葺、标准避难间设置，消控室、地下泵房、消防电气化设备提升、室外消防管网、监控设备、厨房餐厅标准化建设等安全改造及养区适老化改造等。	新建	2025年 3月	2025年 12月	0.05	0.05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二) 教育资源配置优化项目(9个)									
23	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公寓楼及餐厅项目	餐厅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公寓建筑面积18800平方米。建设公寓楼及餐厅，为土建、安装及室外给排水、消防管网、供暖管网、供配电管网及设备购置等配套设施建设。	续建	2025年 3月	2025年 11月	1.50	0.50	宁夏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24	宁夏理工学院研究生公寓建设项目	总占地面积 20265，总建筑面积 25400m ² ，住宿人数 964 人。室外砼道砖硬化 10000m ² ，绿化 4000m ² ，室外配套的给排水管网、消防管网、供暖管网、供配电管网等。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1.25	1.00	宁夏理工学院	区教育局
25	宁夏理工学院综合教学楼项目	该项目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包括外部管线及景观绿化用地），总建筑面积为 13091 平方米；建设内容涵盖建筑、结构、给排水和消防、暖通、电气及配套的室外工程。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0.70	0.60	宁夏理工学院	区教育局
26	宁夏理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置换项目	宁夏理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置换项目共计更新教学科研设备 67 台（套），共计淘汰设备 82 台（套）。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0.62	0.62	宁夏理工学院	区教育局
27	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康养医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新建 1 栋实训基地，总建筑面积 23353.31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道路、供水、供电等。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7 月	1.02	0.76	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
28	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新建教学楼、实训楼、宿舍、图书馆、办公楼、体育馆、运动场及配套设施。目前，项目 19 栋单体已全部按计划建设中。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9 月	8.00	2.00	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	区教育局
29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涉及 21 所学校，采购中小学仪器设备：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数学、科学、音体美器材、饮水设备等。	新建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0.4	0.4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30	2025年区属中小学运动场提升及室外厕所改造工程	对区属第七小学、第十二小学、第九中学、隆湖一站学校4所学校运动场提升改造。隆湖一站学校室外水冲式厕所，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新建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0.12	0.12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31	区属学校对外开放建设项目	对石嘴山市第十一小学、石嘴山市第十二小学、石嘴山市第十五小学、石嘴山市第十九小学、石嘴山市第十七中学运动场进行维修改造后并对外开放。建设内容：对学校现有运动场进行改造：运动场新建4座高杆灯；篮球场安装太阳能球场灯；运动区安装监控系统、并在围墙处改造对外出入口一处等（石嘴山市第十二小学新建公厕管理房一座、新建悬浮地板篮球场一座）。	新建	2025年7月	2025年12月	0.05	0.05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三）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提升项目（3个）									
32	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28124平方米，其中地上24310平方米，地下3814平方米。包括门诊综合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实现医院集团信息联通共享。	新建	2025年6月	2027年6月	2.50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区卫健局
33	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升级儿童医疗中心项目	规划建筑面积30640平方米，其中地上26500平方米，地下4140平方米。包括一座单体建筑及医疗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	新建	2025年6月	2027年6月	2.50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区卫健局

34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计划对原人民路办事处办公楼及后院实施升级改造，占地 965 平方米，改早 4 层办公楼 1617 平米作为疾控中心慢性病防治、公共卫生、免疫规划等业务用房和快检设备库房、疫苗冷库等保障用房；拆除未见新建地下 1 层（消防水池、泵房）、地上 1 层（应急物资储备库）附属用房 286 平方米。	新建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8 月	0.12	0.12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
(四) 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 个)									
35	乌玛高速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公路	全长 57 公里，起点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以北宁蒙交界处，终点位于乌玛石银段在建崇岗枢纽互通与收费站之间，路基宽度 26 米，估算投资 57 亿元。2022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通车。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8 月	57.00	17.00	石嘴山市交通局	区住建交通局
二、乡村全面振兴重大项目									
(一) 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 个)									
36	大武口区长胜街道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新建日光温室、原有日光温室维修、建设分拣车间草料棚、晾粪棚、青储池、羊棚及室外给、排水、电气、室外配套等工程。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0.17	0.17	长胜街道	长胜街道

37	大武口区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1. 星海镇东湖社区隆湖大道两侧、康居花园小区等处污水管网改造项目；2. 星海镇果园村党群服务中心翻建项目；3. 古香社区老年活动室改造提升项目；4. 星海镇“数字乡村”建设项目；5. 星海镇一站农贸市场改造项目；6. 星海镇水产市场改造项目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0.40	0.40	星海镇	星海镇
38	星海镇 2025 年“中心镇”建设项目	新建宽 18×90 米椭圆管后土墙日光温室 20 座，建筑面积 32400 平方米，约 48.6 亩；新建分拣中心 1 处，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新建冷库 1 座，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增设室内外给水、电气、道路管网工程等设施。	续建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0.15	0.15	星海镇	星海镇
(二) 富民兴村发展项目 (5 个)									
39	2025 年乡村振兴产业项目	实施星海镇星海村肉兔养殖二期开发、星海镇星海村盐碱地改良暨高效养殖(澳洲龙虾、罗氏沼虾)基地育种、星海镇隆惠村预制菜产业园、星海镇隆惠菌棒生产线、长兴街道办事处兴民村设施农业改造、星海镇农林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等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0.50	0.50	区农水局、 星海镇、 涉农街道	区农水局
40	宁夏鼎初乳业有限公司液体奶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液体奶主厂房、原料库、洗车间、收奶厅、辅料库等。	续建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6 月	2.00	1.00	宁夏石嘴山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硅石分公司;宁夏鼎初乳业有限公司	区工信局

41	昆宁森态乳业（宁夏）有限公司乳制品项目	占地面积 150 亩，产区占地面积 66666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购置先进的乳制品生产设施。日处理鲜奶 600 吨，年处理鲜奶 20 万吨，年生成奶粉 2 万吨。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6 年 12 月	2.00	1.00	昆宁森态乳业（宁夏）有限公司	区工信局
42	大武口区盐碱地高效利用暨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半封闭智能玻璃温室 1 座、设备区、园区道路、停车场、绿化、各类专业管线等配套工程，以及变配电设备、供热设备、包装分选设备、生产种植需要的其他配套设备等，占地总占地面积 194392 m ² 。新建智能玻璃温室 1 栋，105728 m ² （包括串番茄生产区 87120.5 m ² ，种苗培育区 8775 m ² ，配套功能区 8707.5 m ² ，育苗功能区 900 m ² ，老叶走廊 225 m ² ）综合办公楼 800 m ² ，锅炉房 450 m ² ，停车场 500 m ² ，道路硬化 9600 m ² ，场区绿化 10000 m ² ，变配电室 900 m ² ，其他预留空地 66414 m ² 。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2.10	2.10	青岛华美城乡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星海镇
43	自治区盐碱地高效利用（大武口）农业科技园区	依托星海镇丰富的天然碱资源和光热资源优势以及宁夏德希恩生物研发有限公司的优质螺旋藻藻种，重点开展螺旋藻和食用菌丝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依托宁夏泰嘉渔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富慧翔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基础条件，建设以“生态、绿色、高效、高值、	新建	2025 年 4 月	2026 年 12 月	0.5	0.03	区科技局	区科技局

		立体、循环”为主的盐碱地循环水产养殖体系。以星海镇枣香村为重点区域，辐射带动区域形成鱼菜生态种养产业集群，推进盐碱地特色产业升级。							
三、新型工业化重大项目									
(一) 新型材料 (29 个)									
44	中色东方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火法一期)	第一部分改造现有产线和分检中心，配套完善水电气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分检中心，形成360t 熔炼钽/铌和 380t 钽/铌铸锭生产能力，已完成。2 台水平炉。第二部分新建快锻车间、铝热还原工段，快锻车间新购 63MN 快锻机组及配套设施，铝热还原新购 3 台铝热还原反应器，搬迁 6 台铝热还原反应器。	续建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3.57	1.2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45	中色东方钽铌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火法二期)	东方钽业此项目拟利用生产厂区现有空地，新建钽铌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年可生产各类规格的钽铌铸锭产品 369t，其中：钽铸锭 115t/a，超导铌铸锭 6t/a，铌铸锭 248t/a。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水泵房、外循环水池、冷却塔及电力开闭所，总建筑面积 4889m ² ，购置安装 3 台 1600kW 大型真空电子束炉，配套完善公辅设施，并预留后期扩产和发展空间。	续建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1.16	0.5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46	中色东方钽铌湿法冶炼废渣处置场项目	规划用地规模约为 32.07 亩，处置单元格（整体规划 10 格）、附属配套设施、厂区道路、绿化、围墙及大门等。	续建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0.88	0.5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47	中色东方 400 支超导腔智能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钽超导腔生产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 10060.14m ² ，新增真空电子束焊接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线切割机、锯床、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	续建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1.84	0.55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48	中色东方新增年产 3000 吨钛及钛合金铸锭扩能项目	在现有熔铸车间内新增 6 吨、15 吨电弧炉各 1 台，购置并改造东方钽业 1 吨 ALD 旧电弧炉 1 台。改造现有 30MN 油压机，同时新增双工位真空等离子焊箱 1 套、重型车床和 30 吨起重行车、冷却水站、坩埚清洗机、变压器、熔炼坩埚、2kg 海绵钛熔炼炉等配套设备设施。	续建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1.00	0.7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49	中色东方年产 400 吨银粉银浆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改造原能源厂房，新建中控室、危化品库等；引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和先进控制系统，优化工艺流程。	续建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0.98	0.57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5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纯钽粉实验线建设项目	建设钽化合物实验线、高纯钽粉实验线各 1 条，引进 1 套洗涤、抽滤、烘干“三合一”设备，1 套废水钽资源回收设备，购进高压浸出设备、通风橱、冷却槽、超声波旋振筛等相关设备 91 台套。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0.22	0.1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51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铍铜管棒丝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依托现有电渣车间厂房，增加悬浮炉设备用于制备铍铜母合金；依托现有熔铸车间厂房，对电渣炉长结晶器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依托现有挤压车间厂房、东方铝业制品分厂终轧大厅厂房，新增拉拔机、矫直机、热处理炉、超声波探伤检测设备等；依托现有轧制大厅厂房，新增拉丝机、热处理炉、超声波清洗设备等。形成具备年产200吨铍铜管棒材、锻件产品的生产线和年产5吨铍铜丝产品的生产线。	新建	2025年 3月	2026年 12月	0.20	0.20	中色（宁夏） 东方集团有 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52	中色东方稀有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8亿元。	新建	2025年 1月	2026年 1月	1.80	1.00	中色（宁夏） 东方集团有 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53	中色东方智慧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楼房一座，建筑面积3692平米，内含集控中心（生产调度、消防监控、安环监控、智慧安保、动力能源运维等）、数据中心、公司展厅、综合办公、会议中心、电教室等。	新建	2025年 4月	2025年 12月	0.3	0.15	中色（宁夏） 东方集团有 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54	中色东方基础网络（三网分离）建设项目	厂区接入主干光缆及管道建设，工程控制网、企业管理网、视频监控三网分离，IPV6设备升级改造及网络安全建设，厂区综合布线系统。	新建	2025年 1月	2025年 9月	0.06	0.06	中色（宁夏） 东方集团有 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55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火法三期）	新建厂房、生产车间、水泵房及冷却塔、钽铌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购置真空电子束炉、高速锯床、变频式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行车等生产设备。	新建	2025年 6月	2026年 6月	2.00	0.50	中色（宁夏） 东方集团有 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56	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板带二期）	本项目建设主要以钽铌加工主关键大型设备为主，通过购置二辊轧机、六辊轧机、径锻机、高温热处理炉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形成半导体靶坯生产主关键设备双备份和钽铌产品单线生产。在锯料、轧制、机加、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序，及物料转运等主要节点，采用机器人，实现部分无人化工厂。增配主关键设备具备自动化、信息化。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108吨，项目总投资预计2.3亿元，建设周期约20个月。	新建	2025年 6月	2026年 6月	2.00	0.50	中色（宁夏） 东方集团有 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57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945m ² ，新建6座1F乙类危废暂存库房，内设一座废液泄露收集池、导流槽、门口内侧设立一座20cm高的围堰；四周墙壁设置不低于0.2m的裙角，库房配置一套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一套监控系统和安全照明设施。	新建	2025年 2月	2025年 12月	0.05	0.05	中色（宁夏） 东方集团有 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58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其中办公楼530平方米、餐厅及宿舍470平方米、生产厂房6800平方米。购置包芯线机组、全自动破碎生产、半自动包装生产线等18台套。	新建	2025年 2月	2025年 12月	0.12	0.08	中色（宁夏） 东方集团有 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59	西大滩公铁物流园建设项目	石嘴山环线高速沙湖北收费站以东，包兰铁路以西。项目总规划面积为 89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西大滩公铁物流园内货运道路、停车场、景观绿化、给排水管网、路灯等基础工程。新建 2375 米货运主干道、4234.02 米货运次干道、1513.68 米支路，并对建设场地铺设混凝土道牙、给排水管线、双侧双叉太阳能路灯，沿路绿化。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3.00	3.00	宁夏吉旭物流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60	宁夏星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公司办公楼、研发中心、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建设面积 15900 平米，主要购置安装前驱体、石墨化、二次碳化成品生产线设备、通用设备、测试设备及办公设备。	续建	2025 年 1 月	2026 年 12 月	8.00	1.00	宁夏星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61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单晶硅棒项目	对现有厂房 11145 平米进项改造(加高厂房)，购置安装单晶炉 252 台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续建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5.20	1.20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62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半导体级硅晶体材料生产及年产 100 台半导体级晶体生长炉制造项目	占地面积约 35 亩，建设半导体级硅晶体生长炉厂房及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设施。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8 年 3 月	5.00	1.50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63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TCO 导电镀膜玻璃技改项目	对原有的 TCO 镀膜工艺升级改造(重点对窑炉、及其设备、燃料系统、运输系统、控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具备生产 2-5mm 超白 TCO 到点镀膜玻璃的能力。	新建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5.00	3.00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64	盛世瑞泰(宁夏)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米粉体材料湿法粉碎及其制品项目	建设年产 3000 吨纳米色浆生产线;年产 1000 吨的石墨烯及石墨烯制品生产线;年产 365000 千瓦石墨烯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	续建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0.80	0.40	盛世瑞泰(宁夏)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65	石嘴山市源之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GWh 锂电池 pack 封装项目	建设 6.5GWh 锂电池制造中心,自建 2.5 万平方米厂房和 3000 平方米办公室。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10	10	石嘴山市源之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66	宁夏北鼎新材料产业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高熵合制品项目	高熵合金含能破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规划占地 3000 m ² , 涉及金属熔炼成型车间、机加工处理切割车间、产品性能检验检测车间、成型处理车间等,形成高熵合金含能破片生产的全流程生产线,从原材料的选择配料熔炼成型成最初的合金铸锭到将合金铸锭线切割成需要的高熵合金含能破片,到对破片的成分、结构性能进行合规性检验检测到最后将破片加工生产成不同的形状以适应战斗部武器不同位置的应用要求。	新建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0.5	0.1	宁夏北鼎新材料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67	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消防水池, 配套建设消防泵房; 对全厂消防水管网进行更新。对各个车间、消防设施如消防电源、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分区等进行升级改造; 更新消防控制主机及配套系统; 对部分建筑布局基于消防间距的要求进行改造。	新建	2025年 2月	2025年 12月	0.15	0.15	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68	宁夏三晋碳素有限公司阴极炭素糊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精加工车间一座, 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建设产品库房一座,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购置并安装高频振动、全自动卧式成型机、精铣床、锯床、布袋除尘器等相关生产设备。	新建	2025年 4月	2025年 12月	0.16	0.16	宁夏三晋碳素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69	宁夏亿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玻璃循环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一座原料仓库、一座生产车间、一座成品仓库和一座办公楼, 配套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	新建	2025年 2月	2025年 12月	0.10	0.10	宁夏亿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70	凯本(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件光伏半导体热场用碳碳薄壁坩埚10万件碳陶摩擦材料刹车片研发和生产项目	计划在高新区孵化园厂房投资设备生产线: 一、先进碳/碳复合材料的生产制造, 包括利用CVD气相沉积炉、真空压力浸渍炉、压力碳化炉、石墨化炉、高温纯化炉、精密机械加工设备等高性能碳/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深加工; 二、高端碳化硅材料的加工与纯化, 包括碳化硅材料的分离与提纯; 三、新能源电池领域硅碳负极材料用多孔碳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新建	2025年 6月	2025年 12月	1.00	0.40	凯本(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71	宁夏金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型玻璃容器及包装材料产业化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65000 平方米，建设两座 110 平方米低氮燃气玻璃熔窑及四条玻璃容器生产线、配套建设瓶盖、易拉罐、PET 塑料瓶坯生产线、红酒瓶、葡萄酒瓶生产线。同期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及余热回收系统、环保工程、道路硬化及绿化工程。	续建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15.00	2.00	宁夏金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72	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对标国家《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 年）》，规划建设中试车间 6 个、检测中心 1 个，产业基地 1 个。完善中试车间设备配置，建设先进材料检测中心，完善产业基地水电气配套保障能力，满足项目“拎包入住”中试及产业化生产需求。	新建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0.10	0.10	石嘴山市尉元信泰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二) 清洁能源（7 个）									
73	大武口区工业企业屋顶光伏分布式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海力电子 5.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巴斯夫杉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	新建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0.5	0.5	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74	大武口区居民小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便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 14KW 交流充电桩 599 个，120KW 直流充电桩 196 个，电动车充电桩 904 个，并配套安装充电车棚	新建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0.36	0.36	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75	华润电力（石嘴山）有限公司大武口区 106.7MW 风力发电项目	玻璃滩项目新安装 10 台 5MW 风力发电机组，河湾项目安装 10 台 5MW 风力发电机组，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榆树沟项目安装 1 台 6.7MW 风力发电机组。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5.30	4.90	华润电力（石嘴山）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76	石嘴山市原之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新建一座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配套建设综合楼、配电室、二次设备室、消防等建筑，并购置安装储能成套系统预制舱等设备。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78	7.8	石嘴山市原之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77	石嘴山市源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千瓦光伏生态治理项目	光伏装机规模 150MW，电站采用 69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通过集中汇流 110kV 升压站，配套建设实施光伏+生态治理复合项目。	新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5.00	5.00	石嘴山市源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78	大武口区充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充电站 15 座，总功率 10800 千瓦，年服务充电车辆 32.8 万辆，年服务车辆充电 32.8 万次。	续建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0.20	0.10	石嘴山市善道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79	善道集团安道公交场站光伏项目	计划在善道集团安道公交场站屋顶、场站内布设光伏 1.6 兆瓦，其中一期在公交场站屋顶布设光伏 800 千瓦，二期在公交场站内布设光伏 800 千瓦。（国网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新建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12 月	0.1	0.05	石嘴山市善道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
(三) 电子信息 (6 个)									
80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绿色低碳电极箔项目	建设 72 条绿色低碳电极箔高速智能生产线，新建高性能电极箔研发实验室，智能制造控制中心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建厂房 22031 平方米，配套建设辅助设施 23371 平方米。	续建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15.00	10.00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81	宁夏贺岩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亿颗新能源及车规功率器件模组先进封装项目	总建筑面积56426.69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动力厂房、变电站、综合仓、大宗气站、食堂等,购等离子清洗机、全自动固晶机、高性能测试仪表等200余台(套)。2025年投资6亿元,二期剩余4亿元新增部分设备。	新建	2025年 6月	2026年 12月	10.00	5.00	宁夏贺岩微电子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82	石嘴山市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项目	新建晶圆高精无尘生产车间、生产动力中心、生产仓库及办公场地,总建筑面积56426.69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动力厂房、变电站、综合仓、大宗气站、食堂等,购等离子清洗机、全自动固晶机、高性能测试仪表等200余台(套)。	续建	2025年 6月	2025年 12月	5.30	2.30	石嘴山市九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83	宁夏钜晶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片富锂钽酸锂单晶晶片产业化	建设一条完整的年产12万片富锂钽酸锂单晶晶片,包括原料准备、晶体生长、切割加工、性能测试销售等。	续建	2025年 2月	2025年 12月	0.50	0.20	宁夏钜晶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84	宁夏柯派司(TCPC)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特种(钽、氧化钽)电容器项目	一期(2024年8月~2025年6月)建设年产150万只特种钽电容器中试线,购置真空烧结炉、阳极立式成型机、环氧静电喷涂机等设备;二期(2025年6月~2025年12月)建设年产1850万只氧化钽和叠层钽电容器先进生产线。	新建	2025年 2月	2026年 12月	0.30	0.15	宁夏柯派司(TCPC)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85	宁夏艾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热导基板用氮化铝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改造现有 1000 m ² 的厂房，拆除产房内之前的废旧设施，重新铺设电、水、气路等基础设施；公辅设施方面，新建 1 套 200m ³ /h 循环冷却水系统，配套建设 2 座冷却塔；新增 1 台 300Nm ³ /min 制氮机，主要用于氮化炉中参与氮化反应和作为保护气；新增 2 × 1600KWh 变压器；3、通过技术升级，新购置真空石墨烧结炉等关键设备，建成 1 条 100 吨/年超高热导基板 (>200w/mk) 用氮化铝粉体生产线，产品满足客户烧结超高热导基板 (>200w/mk) 用氮化铝粉体的要求。	新建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0.10	0.10	宁夏艾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四) 装备制造 (5 个)									
86	永生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年产 10 万立方米风电混塔项目	一期建设年产 1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辅助设施；二期建设年产 10 万立方米风电混塔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辅助设施。	续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5.00	1.00	永生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87	宁夏青林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宁夏青林华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购买土地，建设标准化厂房 2 个，将现有产线搬迁并搬迁。	新建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12 月	0.80	0.50	宁夏青林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88	宁夏大湖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包芯线建设项目	年产包芯线15000吨。总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其中办公楼530平方米、餐厅及宿舍470平方米、生产厂房6800平方米。购置包芯线机组、全自动破碎生产、半自动包装生产线等18台套。	新建	2025年 3月	2025年 12月	0.30	0.30	宁夏大湖工贸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89	宁夏慧金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总用地面积13333.34m ² ，建设年产10000吨精密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精密加工车间2座、办公楼1座，并购置数控机床等设备35台（套），配套完成项目所需供水、排水、供电、供热和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建设。	新建	2025年 6月	2025年 12月	0.40	0.40	宁夏慧金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90	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人防防化用RFP-1000新型过滤吸收及配套人防阀门项目	项目一期建设年产20000台过滤吸收器生产线，主要建设原材料存放车间、机加工车间、过滤吸收器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配电室、库房、附属车间等公用工程，以及办公楼和宿舍楼。二期主要增加人防门生产车间和人防阀门。	新建	2025年 3月	2026年 12月	0.58	0.30	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区工信局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拆除违章建筑鸽子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28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拆除违章建筑鸽子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

大武口区拆除违章建筑鸽子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维护良好的市容环境，保障居民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21家违章建筑鸽子棚进行依法依规拆除，为确保拆除工作平稳、有序、高效完成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把准方向，聚焦关键点

（一）坚持属地管理，实行分级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各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违章建筑鸽子棚拆除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检察院等各相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确保违章建筑鸽子棚拆除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治理程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违法建筑物查处程序，柔性文明，稳妥审慎开展执法工作。

（三）坚持联防联控，推动综合治理。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将违章建筑鸽子棚与城乡规划实施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相结合，实现城乡综合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二、建档立册，建立问题台账

全面排查摸底，制定“一案一策”处置计划。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台账，对鸽户养鸽资质、检疫许可、管理措施和是否存在防疫隐患进行检查，对养鸽户逐一调查询问，完善相关信息（个人、家庭基本情况及建设时间等），完成排查建档。

责任领导：杜万顺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水局、区文旅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三、分类处置，完善治理措施

（一）精准普法，落实服务保障。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养鸽户家中，开展靶向式普法工作，对其进行释法说理、普法宣教，耐心解答养鸽户的疑问，争取养鸽户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其主动配合拆除工作。针对有搬迁意向的养鸽户协助进行搬迁安置。

责任领导：杜万顺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文旅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

（二）依法拆除，稳妥审慎执法。针对拒不配合的养鸽户，制定拆除方案，组织联合执法工作组，审查强制拆除鸽子棚执法程序合法性，做好违章建筑相邻建筑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成熟度分批次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责任领导：杜万顺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信访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三）保障资金，确保工作落实。筹集经费，用于保障拆除违章建筑鸽子棚的相关费用。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四）宣传引导，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违章建筑鸽子棚拆除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及时收集群众诉求，对可能出现的矛盾提前介入、妥善处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拆除工作平稳推进，维护良好舆情环境。

责任领导：张凯福、杜万顺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信访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四、协同联动，强化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违章建筑鸽子棚拆除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各街道办事处主任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拆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确保拆除工作平稳、有序、高效推进。专项行动结束后，违章建筑鸽子棚拆除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解散。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根据违章建筑鸽子棚拆除工作方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明确职能职责，勇于担当，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确保拆除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责任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通过政府网站、社区公告栏、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违章建筑鸽子棚拆除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各责任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各责任部门职责分工

1. 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方案》所涉及的鸽子棚逐一进行摸排，摸清养殖户个人及家庭的基本情况，积极劝导，制定拆除方案，牵头负责组织联合执法工作组，对所辖区域内认定的违章建筑鸽子棚依法进行拆除，确保拆除过程安全有序。

2. 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认定违建性质，履行执法程序，协调养鸽搬迁安置点，全力配合做好违章建筑拆除工作。

3. 区综合执法局：全力配合做好违章建筑拆除及违章建筑拆除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并监督做好拆除后垃圾清运工作。

4. 区财政局：负责违章建筑鸽子棚拆除工作的经费保障。

5. 区住建局：对违章建筑相邻建筑物做好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6. 区检察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拆除鸽子棚执法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因拆除引发的纠纷配合释法说理、参与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

7. 区司法局：监督审查强拆除鸽子棚执法程序合法性，指导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及时联合公证部门对现场建筑物及物品进行公证。

8. 区农水局：提供检疫技术支撑，确认鸽子棚是否存在防疫隐患，是否办理检疫许可等，同时协助评估信鸽安置方案。

9. 区文旅局：对养殖户养鸽资质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无证鸽棚的直接拆除，对大武口区信鸽协会进行例行检查。

10. 区委宣传部：负责违章建筑鸽子棚拆除工作的正面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治理氛围。

11.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置负面舆情，维护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

12. 区卫健局：对拆除现场可能发生的冲突伤害、施工事故对接医院提供紧急救治。

13. 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依法维护和保障拆除现场治安秩序，对在拆除过程中发生阻挠执行公务、滋事闹事的人和事依法严厉查处。

14. 区信访局：妥善处理违章建筑鸽子棚拆除工作期间群众的来访、接访工作。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优化提升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6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优化提升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过区人民政府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大武口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优化 提升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实施意见》（中法委发〔2021〕1号）文件精神，切实改进提升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助推石嘴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有效推进大武口区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根据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全面落实区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区两会精神，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有效提高法律顾问服务质效，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武口篇章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

二、法律顾问服务方式及内容

（一）服务方式

以政府采购方式公开选聘 2 家律师事务所，由区司法局集中统筹，为全区党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提供咨询、合同及协议草拟、合法合规审查服务；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2. 接受委托代理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赔偿、执行等案件；
3. 列席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案审会等有关会议并提供法律意见；
4. 开展法治培训和法治宣传，提升行政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5. 其他需要提供法律意见的事务。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分基础费用和以案定补费用。

基础费用：每所 15 万元，总计 30 万元。每个所的工作量涵盖 300 件审查件；25 件诉讼、行政复议、执行、国赔等案件；列席相关工作会议（含政府常务会、专题会、信访联席会、案审会等有关会议）；对服务单位开展业务培训、法治讲座；接受司法局指派参与涉法工作任务 20 件。

以案定补费用：用于支付超出基础服务件数的费用，以实际案件为准。具体计费标准为：审查件每件 500 元；诉讼、行政复议等案件每件 2000 元；接受区司法局指派参与的涉法工作任务每件 300 元。对标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民商案件按 0.1% 的标准计费。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

（五）管理及考核

区司法局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制定具体的工作规则，规范法律顾问选聘、考核、调配等工作，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六）律师事务所准入条件

1. 坚持党的领导，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能够组建政府行政业务法律服务团队，为推进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等各方面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 律师事务所必须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执业许可证，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所和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总所出具的授权书；
3.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近 3 年内应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4.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从司法局业务调配，遵守相关工作纪律，能够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5. 聘期内不得接受委托人相对利益人的委托；
6. 有党组织的律师事务所，且具有为政府部门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执业经验、律师结构配置合理和涉及领域全面的，将纳入优先考虑范围。

三、工作保障

区司法局负责统筹法律顾问工作，严把法律顾问聘用关、使用关、评价关，细化实化工作规则，加强工作力量，强化规范管理，提高法律顾问工作质效和水平。各部门、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法律顾问工作，保障涉法事务高效对接、有效处置。区司法局组织有关单位在服务到期前一个月内开展年度综合考核。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区本

级财政预算，区司法局做好法律顾问工作统计、报酬核算和支付等相关工作。区司法局和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总结提炼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的好经验好

做法，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工作经验的宣传力度，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完成过渡期 收官任务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12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完成过渡期收官任务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大武口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高质量完成过渡期收官 任务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石嘴山市有关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过渡期各项任务，全面打赢打好过渡期收官战，结合大武口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力提升防返贫监测帮扶、农民收入、公共服务、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全面筑牢乡村振兴根基。

通过系列举措实现监测对象识别精准率、帮扶措施落实率、风险消除准确率均达100%，产业、就业帮扶促农增收成效更加明显，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问题整改清零攻坚行动

1. 全面开展问题梳理排查。一是对照自治区

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举一反三、认真自查，在反馈的5类16个具体问题的基础上，认领市级自查问题16个，区本级自查问题5个，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二是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部署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及自治区、市有关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三是对2021年以来中央考核评估反馈和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日常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大起底大排查。举一反三，梳理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和措施，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高效推进问题清零销号。制定问题整改清单，相关部门认领问题并按既定措施开展整改。区委农办每月调度整改进展，对完成整改的予以验收销号，对推进缓慢的单位及时提醒督促按时整改。区委农办每月向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汇报调度情况，定期召开推进会协调解决整改问题，全力确保8月底前各项问题清零销号。（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对成效不佳或反弹的问题及时进行“再整改”，确保形成整改一验收一销号闭环。采取召开专题会、听取专项汇报等方式，专题研究并部署整改工作。对跨部门、整改难度大的重点问题，建立牵头协调

机制，强化上下联动、整改督办，推动有序化解处置。针对普遍性、程序性问题，推动有关部门举一反三，通过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实现标本兼治。

（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实施防返贫监测帮扶攻坚行动

4. 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按月对“八必访”群体进行走访排查，全年集中排查至少2次，村书记及第一书记对排查情况签字背书。加强部门协同，整合农水、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信息，提升识别精准度，优化流程，确保15天内完成监测对象纳入工作。对因灾、突发事件等特殊需纳入监测对象的，通过国家系统“绿色通道”及时纳入并制定帮扶措施。（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残联，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5. 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压实帮扶责任，由帮扶责任人每月入户走访，详细了解困难及需求，整合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及社会帮扶资源，对监测对象实施精准帮扶。区分风险类型施策，单一风险落实针对性帮扶，多重风险叠加综合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实施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围绕食用菌种植、肉羊出户入园、水产养殖、肉兔养殖及家禽养殖探索推广适种适养、托管托养，对脱贫户、监测户进行产业收益分红；对弱劳动能力的通过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庭院经济等措施增收；对无劳动能力的，强化兜底保障，推广“光伏+产业”促增收模式。（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卫健

局、区医保局、区残联、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各帮扶责任单位)

6. **及时消除返贫风险。**完善监测对象动态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风险消除标准化流程，对暂未符合退出条件的落实差异化帮扶措施，对符合风险消除标准的监测对象，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并在一个月内完成退出程序，切实做到应消尽消，确保风险消除比例达到自治区既定指标。**(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三) 实施基础保障巩固提升攻坚行动

7. **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加大教育资助力度，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及时开展教育能力鉴定，符合条件的精准纳入学籍系统，因情选择教育就读模式，落实送教上门政策。巩固提升办学条件，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星海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布局和规模，加强城乡学位动态调整和余位调配，开展教师轮岗交流，巩固提升农村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残联，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8.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织密医疗保障网络。严格落实政策主体责任，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通过动态监测和精准台账管理，确保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9%以上。严格落实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切实缓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患者就医负担；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提升医保服务质量。

通过优化基层医保服务网点布局、加强经办人员专业培训、拓展智慧医保服务覆盖，全面提升基层医疗保障可及性与便捷度，筑牢群众健康保障防线。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9. **提高住房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全面排查整治机制，不断推进农村危旧房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能改快改，愿改尽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对新增的低收入群体，迅速组织开展房屋安全等级鉴定，将符合条件对象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覆盖范围。严格规范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强化全程监督，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区住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局、区财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10. **提高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切实解决有管无水、频繁停水断水、冻管堵管等农村供水常见问题，确保供水正常。压实农村供水管理“三个责任”体系和“三项制度”落实，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强化国企主导的区域供水一体化运营，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动态化调度管理体系全覆盖。健全规范化管护标准和绩效考核机制，实施专业管理，构建全流程服务质量监管体系。完善农村供水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水源监测，有效应对人口结构变化及干旱、洪涝、低温冰冻等灾害导致的供水异常情况。**(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四）实施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攻坚行动

11. 强化产业帮扶。突出“一业一策”，分类推进帮扶产业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优化产业奖补政策，提升帮扶产业质效。做强做优特色产业，围绕农业“三个片区”提质增效，精耕细作发展食用菌、高端水产、优质果蔬、预制菜等特色产业，全面深化闽宁协作、院地合作，加快建设自治区盐碱地高效利用农业科技园区、食用菌菌种扩繁中心，推动德希恩螺旋藻、富慧翔鱼子酱等项目扩产增效。落实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和推广股份联结、订单联结、劳务联结、服务联结、租赁联结等联结机制，促进群众深度嵌入产业链条、有效增加收入，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实现应联尽联。精准实施到户产业帮扶增收计划，扶持发展庭院经济 200 户以上，推广“光伏+产业”模式 50 户以上，托管代养 300 户以上。深化消费帮扶，强化产销对接，利用电商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持续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确保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商务投促局、区文体旅广电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技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12. 强化就业帮扶。坚持稳内拓外促进就业，定向输转技能型劳动力，精准服务保障外出务工、返乡、脱贫家庭新增及大龄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 2025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00 人次以上。拓展帮扶车间、产业园区、零工市场等就近就业载体，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等重点人群参与务工，确保脱贫家庭每户至少 1 人稳定就业，每年累计务工时长 6 个月以上人数达到自治区既定指标。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就业技能靶向培训，推动组

团式就业。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确保“雨露计划”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自治区既定指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水局、区发改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13. 强化兜底保障。对脱贫户、监测户产业收益分红全覆盖，按时、足额、精准发放政策性补助、补贴、救助等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动态调整低保补助水平。将农村低保户，劳务移民中低保户、监测户等困难家庭作为重点监测对象，逐一排查核实，对因大病、就学等原因造成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对象，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保障，及时发现、救助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区教育局、区卫健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五）实施区域协同发展攻坚行动

14. 加快补齐星海镇发展短板。争取中心镇建设有关项目资金，重点聚焦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短板，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争取政策支持并积极申报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统筹实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三大提升工程，确保建设用地供给并系统整治镇容镇貌。全面优化镇域公共服务配置，新建文化活动中心、幼儿园、全民健身中心、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含村卫生室中医阁），构建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有序开发隆湖大道两侧、临湖村区域工业用地，重点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绿色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招商引资+资源整合”模式盘活闲置大棚及村级闲置资源，因地制宜深化村集体经济项目拓展多元增收渠道。以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系统改善区域生态，

强化特色空间节点打造并构建镇域绿化体系，推广清洁能源，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运用“创优积分超市”“红黑榜”等激励手段常态化推进“美丽庭院”评比，构建全民参与的共建共治机制，全面提升镇域环境品质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发改局、区住建交通局，星海镇）

15. 提高劳务移民安置区发展水平。大力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优先在移民安置区安排项目带动搬迁群众稳定增收。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对搬迁群众优先用工、定向委培、倾斜供岗，支持沐恩巧媳妇手工编织车间、惠民社区吨袋编织车间良性发展，带动移民就近就业。实现“零就业”搬迁家庭基本消除、动态清零。加快推动移民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加大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护支持力度，实施星海镇沐恩新居A区B区屋面防水改造工程，解决劳务移民急难愁盼问题，加强社区治理、促进社会融入。**（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

（六）实施协作帮扶深化攻坚行动

16. 拓展东西部协作帮扶成效。实施闽宁协作深化提升行动，争取闽宁协作项目资金300万元，实施食用菌全产业链及多元融合项目，推动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校地合作，深化与宁夏农林科学院、上海农业科学院、福建农林大学等区内外高等科研院所合作交流，开展菌种研发与培育、引进加工生产线、打造地方特色品牌以及包装，实体化运行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邀请福建技术团队驻点，年度培训本地技术人员100人次左右，为农户提供食用菌种植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区**

农水局、区科技局、区科协，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17. 强化驻村帮扶成效。做好第五批驻村干部期满考核，推进第六轮驻村干部选派工作，确保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优中选强，组织岗前及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切实减轻填表造册等事务负担，引导驻村干部主攻发展带动、服务群众。压实乡镇与派出单位共管责任，严格日常管理及激励约束，杜绝“驻村不住村、履职不到位”现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水局、区直有关部门，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七）实施资金项目管理增效攻坚行动

18. 健全衔接资金管理机制。建立项目库，提前谋划、评审、储备项目，确保资金到位即可启动；明确资金分配标准和流程，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工作，优先支持人到户，就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项目，落实项目全过程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坚持动态监管，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衔接资金使用要求，实行专人负责、专款使用，资金使用根据工作进度按比例拨款。**（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19. 健全项目实施推进机制。严格入库项目审查，建立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关键要素，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调度项目推进情况、资金支出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合法合规，对资金使用方向、使用进度、绩效等信息进行三级公示。严格项目监管，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实行全过程、全环节监控，按时序进

度建设推进，及早建成投运、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残联、区财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20. 健全资产长效管理机制。定期排查梳理扶贫和帮扶项目资产，分类施策、精准处置。加快未确权资产移交，建立台账并落实管护责任。健全项目运营管护支持政策，明确经营性、公益性资产后续管护经费保障措施。对低效闲置资产，灵活采取委托经营、引入社会力量、扶持本地创业等途径盘活增效。（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财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八）实施群众满意度提升攻坚行动

21. 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精准解决实际困难。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防返贫监测APP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拓宽群众来信、来访、网络留言、电话等诉求反映渠道，建立诉求台账，按政策咨询、问题反映、服务需求等分类梳理，明确责任主体和解决时限。（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信访局、区民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22. 提升服务响应质效。完善接诉即办机制，明确限时办结标准，严格落实首接责任制，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针对涉及多领域、需跨层级协调的复杂诉求，建立多部门联合研判处置机制。落实办理结果核查及满意度回访制度，对办结效果不佳、群众仍不满意的，进行挂牌督办、提级办理，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严厉打击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等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信访局，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3. 深化政策公开参与。细化“政策入户、群众参与、思想引领”三项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入户宣讲，整合线上线下渠道精准推送产业就业、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政策信息及动态更新内容；健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机制，组织脱贫群众、老党员等村民代表全过程参与项目论证、实施及验收环节；深化“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宣传教育，通过鲜活帮扶案例和乡村发展成果展示，推动政策知晓率与群众满意度同步提升。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住建交通局、区民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三、推进实施

（一）动员部署（6月中旬）。制定印发《关于大武口区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打赢打好过渡期收官战攻坚方案》《大武口区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方案》等系列方案，召开大武口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安排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二）集中攻坚（6月中旬—9月底）。各相关单位对照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适时组织自查验收，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全面推进集中攻坚行动。

（三）巩固提升（10月—12月底）。紧盯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开展查漏补缺，着力巩固工作成果。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优化完善过渡期后常态化、制度化帮扶政策措施。

四、工作要求

区直有关部门、星海镇（涉农街道）要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要求。各责任单位中首个单位为牵头单位，各相关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细化推进措施，着力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系统推进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体系，切实增强工作合力。区委农办要加强

统筹协调，每月一调度一通报，清单化管理、台账化落实，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统筹调配行业资金、项目、人力等资源，优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确保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4 年度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13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

大武口区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 问题整改方案

为切实抓好自治区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举一反三，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

改责任，全力抓好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改到位、改彻底。

二、整改内容

对照自治区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举一反三、认真自查，在反馈的 5 类 16 个具体问题的基础上，市级、区本级自查问题 21 个，针对 5 类 37 个问题制定了 108 条整改措施。

（一）责任落实方面

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2个问题：

1. 村级“四议两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部分群众反映从未参加过村民会议，不了解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情况，如村级项目实施、资产运营、资金使用等。

整改措施：一是对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发放、资金使用、项目建设以及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村级重大事务和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决策、实施，并及时在村级公示栏公开决议和实施结果；二是加强“四议两公开”制度解读宣传，将规范民主议事相关内容纳入2025年大武口区党务工作培训班，通过政策解读、党员培训、入户宣传、短信微信推送和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广泛宣传“四议两公开”制度内容、程序、操作办法以及村级党务、村务、财务情况，切实提高农民群众村级事务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三是将“四议两公开”制度落实情况列为村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星级评定重要内容，定期对村级“四议两公开”执行情况进行指导。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 驻村帮扶责任落实不到位。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个别驻村第一书记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入户走访不扎实，对村情户情不熟悉。

整改措施：一是压实驻村帮扶责任，督促落实派出单位与派驻人员责任、项目、资金“三捆绑”责任，通过投入资金、引进项目、技术指导等方式，帮助群众办一批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好事。督促

驻村干部经常性开展走访入户，熟悉村情户情，及时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二是指导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从帮扶村工作实际出发，充分听取干部群众意见，研究制定任期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推进措施，报星海镇（涉农街道）党委政府、区委组织部、区农水局和派出单位审核后，认真抓好落实；三是对驻村干部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将防返贫监测帮扶等内容纳入培训，帮助驻村干部尽快熟悉驻村帮扶各项政策，提升帮扶水平。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市、县、乡、镇、街道自查4个问题：

1. 市、县、乡、镇、街道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有所松懈。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紧县级党政一把手“一线总指挥”的责任，每季度召开1次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问题、压实责任、推进工作；二是要强化领导，压实责任，把区级领导包抓村、星海镇（涉农街道）干部包村等相关工作责任落实好，凝聚巩固衔接工作强大动力；三是区级分管同志每周到一线工作至少一次，及时全面掌握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数情况，加强对星海镇（涉农街道）、村（社区）具体业务的跟进督促指导。

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 个别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有差距。有些底数不清，情况不明，责任落实还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压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积极同上级部门对接，全面掌握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争取上级部门指导，自上而下推动责任落实；二是各行业部门按照谁分管，谁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区级分管领导经常性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协调解决行业部门在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三是各行业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对照本部门职责，全面准确掌握存在问题和短板弱项，结合工作中发现问题，立查立改、边查边改，不断提高工作质效；四是建立行业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教育、民政、人社、住建交通、农水、卫健、应急、医保、残联等行业部门会同星海镇（涉农街道）按照职责加强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每月召开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部门联席会议，组织会商筛查甄别监测对象，及时协调解决行业部门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于行业部门落实难度较大的问题按照“13710”工作制度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协调解决。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局、区残联，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3. 乡村干部责任落实亟待加强。有的乡村干部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不了解不掌握，宣传解读政策有偏差，落实政策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教育培训，补齐能力素质

短板。围绕乡村振兴、村级集体经济、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建设等方面对乡村干部每半年全覆盖培训一次，助推乡村干部开拓视野、增长见识、提升能力；二是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深入实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抓实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为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根基。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4. 部分帮扶责任人开展帮扶工作不经常、不扎实，有的帮扶手册填写不规范。

整改措施：每季度安排专人对脱贫户、监测户帮扶手册填写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通知帮扶责任人进行更正，对不及时整改的进行全区通报，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委组织部，各帮扶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二）政策落实方面

国家考核评估发现2个问题：

1. 少数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送教上门不够规范。①国家考核专家核查发现，某市某区对个别初中学段残疾儿童未按照规定落实送教上门，一年仅送教2—4次，送教上门次数远低于当地每月不少于3次的要求。查阅资料发现，该区教育局适龄残疾义务教育儿童台账不准确，脱贫户底数不清，有的脱贫户被错误标注为非脱贫户，有的非脱

贫困户则被错误标注为脱贫户。②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部分县（区）适龄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次数不够，部分送教上门台账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明确送教上门责任单位、责任人，选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确保送教时间每周1或2次，每次2个课时，每学期不少于60课时；二是制定切实可行的送教计划、确定送教时间、送教内容、制定评价方式，完善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台账和送教服务台账，及时更新信息，高质高效落实送教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 部分地方小额信贷管理不够规范。①国家考核专家核查发现，某县142户有小额信贷的脱贫户或监测对象中，17户（占比12.0%）将小额信贷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国家考核媒体暗访发现，某县某乡多位村民将用于产业发展的银行信贷资金，用作建房、理财、生活消费等非生产性支出。②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抽查的1582户有小额信贷监测户和脱贫户中，有406户（25.66%）将小额信贷用于建房、医疗、教育、还债和其他日常开销。

整改措施：一是对2025年新增小额信贷的贷款户进行收入结构及支出结构分析，对无产业贷款户，督促农商行停止贴息并按程序转为商业贷款；二是对贷款户资金使用情况排查，对资金流向异常的及时纠正，整改不到位的停止贴息并转为商贷；三是结合产业发展与农户贷款需求，对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服务，为遇到

困难的贷款户及时提供技术指导，降低产业失败导致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风险。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财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2个问题：

1. 脱贫人口慢性病管理、家庭医生签约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落实不到位。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2024年县内生病住院的有717户中，需要缴纳押金的有175户；3083户3683人患有慢性疾病中，690户未办理慢性病卡。

整改措施：一是对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未签约的及时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二是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定期共享重点人群信息，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1类重点人群信息无缝衔接；三是严格落实《自治区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实施细则》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在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住院时，全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四是通过开展现场签约、咨询义诊、健康讲座等活动，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政策，提高社会知晓率。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农水局、区民政局、区残联，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 特困人员排查有遗漏、低保纳入不精准。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某县有2户无劳动能力的残疾家庭，且无有劳动能力的赡养人和抚养人，但未纳入特困，特困人员排查工作有遗漏。某

县有2户农户，家中有经营可观的店铺，家庭人均收入较高，但享受低保，低保纳入不精准。

整改措施：一是举办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班，邀请业务专家，围绕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等方面，对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二是积极推动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建设，夯实星海镇（街道）、村（居）主动发现、及时救助帮扶困难群众职责，做到应保尽保；三是加大特困供养政策宣传落实，提高群众对特困供养政策的知晓率，确保符合特困供养政策的群众应纳尽纳；四是指导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严格落实政策文件，认真接待申请人，按流程核查其家庭经济状况，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市、区级自查7个问题：

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还存在辍学风险，存在对个别辍学学生发现劝返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落实星海镇（涉农街道）、村干部包动员保入学率，学校包管理保巩固率，教师包教学保合格率的“三包三保”制度，形成政府主责、学校尽责、家长或监护人履责和社会参与的控辍保学工作体系；二是进一步完善适龄儿童（含随迁子女）、疑似辍学失学学生、辍学学生“三本台账”，及时掌握失学儿童和辍学学生辍学信息，做好辍学学生全流程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学生辍学复学信息，做好劝返记录，实行动态销号管理；三

是做好核查劝返工作。对辍学高风险倾向学生，加强心理疏导和困难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帮扶、早劝返。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 个别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疗保险参保意识不强，存在不愿参保或漏保现象。

整改措施：精准宣传引导，对参保意识不强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由村干部、帮扶责任人进组宣传、入户动员，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全员参保。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各帮扶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3. 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倾斜政策落实还有遗漏。个别新纳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享受相关政策不及时。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帮扶责任人入户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宣传促保作用，激发困难人员参保积极性，确保动态参保全覆盖；二是精准落实分类资助。强化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协作，实现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根据身份类型分类资助参保，确保参保和缴费管理精准到人，实现新增人员动态参保，杜绝“漏保、脱保”现象；三是完善防止返贫预警监测机制。对基本医疗合规保障后个人自付费用超过上年度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的重病大病患者进行监测筛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有效防范农村低收入

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因大病医疗费用致贫返贫风险。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农水局、区民政局、区残联，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各帮扶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4. 危房管控还存在盲点。还存在“候鸟式”居民、季节性务工群众短暂居住危房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常态化对低收入人群进行农村危房检查，摸清底数，开展集中攻坚，对危房挂牌警示，加强管控，制定整治措施。对存在坍塌风险的危房，立即搬离，停止使用或整体拆除，确保人员安全；二是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通过人防、技防等措施做好管控，争取资金对危房开展修缮、加固、重建，确保农村住房安全；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候鸟式”农户的住房管控，确保农户回村不住危房。

责任单位：区住建交通局、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5. 个别饮水工程设施管护不到位，冻管、堵管问题处理不够及时有效。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查找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深入分析研判，结合实际制定解决方案。二是多渠道积极争取资金，推动解决农村供水工程基础设施短板。三是建立巡查机制，探索推动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模式，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提升农村供水管护水平；四是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常态化做好水质检测，及时发现和消除水质风险，畅通

饮水监督电话，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6. 在争取政策资金支持上还有差距。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薄弱，产业规模小、链条短，带动农户增收能力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核查项目库内的项目是否符合衔接资金投向要求，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予以清退并督促整改，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确保项目库质量；二是加强谋划，围绕盐碱地改良、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精准谋划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三是加强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对接联系，及时汇报项目谋划和产业发展情况，争取自治区相关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7. 产业项目效益发挥不佳，联农带农益农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整改措施：一是果园村肉牛养殖场、祥河村村集体经营的日光温室2个效益不佳的产业项目，逐类制定帮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做好帮扶产业项目运行管护，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建立健全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推动帮扶产业运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托管代养、合作经营、保护价收购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及时足额

兑现收益及分红；三是健全常态化帮扶产业项目运行风险监测机制，强化动态监测，预警风险因素，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纾困解难；四是持续推进食用菌产业、高端水产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延长产业价值链条，从产业链上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增加产业附加值。带动设施农业规模化经营、规范化种植、示范性带动农民增收。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落实方面

国家考核评估发现5个问题：

1. 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不够规范。①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部分帮扶项目资产低效闲置、管理不规范。部分地方对帮扶项目资产分类定性不合理、处置措施不精准，有的闲置项目盘活、调整难度大。有的地区帮扶项目资产确权 and 运营管理还不够规范，有的底数没有完全摸清，未严格按规定确权，有的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还不完善。”②国家考核专家核查发现，某县帮扶项目资产台账显示，3个村利用扶贫资金建设的3个帮扶车间（项目资产合计为958万元）已确权到村。座谈访谈与查阅资料发现，3个帮扶车间的资产所有权证书均未办理和颁发，3个村也未办理和收到资产移交相关手续材料。③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部分县区也存在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对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移交情况进行全面清查，详细梳理核实已确权资产数量、原值等信息与移交情况是否相符，确保账账

相符、账实相符；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资产管理制度，明确细化行业部门、乡镇和村级责任清单，加快构建资产底数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等资产长效管理机制；三是对未确权资产，加快确权进程，不断提升项目资产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①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返贫致贫风险依然存在。过渡期以来，受罹患疾病、产业困难、就业不稳、子女上学、自然灾害、市场波动、经济下行等各类因素叠加影响，每年都有新识别纳入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2024年新识别纳入126.1万人。目前，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中，因病、因残、因学返贫致贫风险较为突出，占比分别达到62.9%、17.6%、14.2%。考核评估发现，个别地方还存在应纳未纳、纳入不及时、帮扶不精准、风险消除不规范等工作不到位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的效果。”②国家考核专家核查发现，一是存在应纳未纳。某县1一般农户，家中6口人，户主因肺结核病自费支付药费超7000元，2024年10月纳入低保，妻子务农，4个子女正在上学。该户人均纯收入为7107.53元，低于宁夏9000元监测范围，且缺少劳动力、教育医疗支出高，存在致贫风险。二是纳入不及时。抽查某市某区54户2024年新识别监测对象，其中4户（占比7.4%）从部门预警到纳入监测间隔超过2个月。③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3970户监测

户和脱贫户中，361户（9.09%）不知道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461户（11.61%）不清楚申报监测对象的方式；部分县区监测对象帮扶措施针对性不强。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培训。做好防返贫监测政策培训和农户自主申报宣传指导工作，通过培训、宣传指导，确保农户熟练掌握自主申报程序和方法；二是加强动态监测。充分发挥防返贫监测“APP”在线申报系统等平台作用，鼓励农户申报，确保农户申报信息能够得到及时办理；三是持续夯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八必访”工作要求，聚焦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走访排查、行业部门预警筛查等，确保能纳多纳；四是坚持精准帮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从产业、就业等方面，分类施策；五是加强政策宣传。全力做好帮扶政策“明白纸”发放和宣传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3. 部分地区帮扶产业发展水平较低。①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帮扶产业基础还不牢固。帮扶产业的规模化市场化程度不够高，‘小散弱’的问题比较突出。有的帮扶产业以初级产品生产销售为主，农产品加工滞后，品牌化程度低，产品附加值不高，特色优势转化不足。一些帮扶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够健全，带动能力不足。”②国家考核综合核查发现，某市瓜菜种植农户多分散经营、种植标准不统一，产品同质化，上市时间、销售价

格不稳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整改措施：一是对已建成的51个帮扶产业项目进行“四个一批”分类，逐类制定帮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做好帮扶产业项目实施管理和运行管护，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建立健全帮扶资金扶持的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推动帮扶产业运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托管代养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及时足额兑现收益及分红；三是健全常态化帮扶产业项目运行风险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帮扶指导，提升帮扶产业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4. 脱贫劳动力稳岗压力加大，部分地方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政策落实不够到位。①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脱贫劳动力稳岗压力加大。全国脱贫劳动力中近三分之一以灵活方式就业，收入不够稳定。考核评估发现，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措施落实还存在不到位的情况，有的就业培训对象不精准、针对性不强、与市场需求对接不紧密，就业转化率偏低，有的公益性岗位设置不合理、人岗不匹配。部分地方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政策落实不够到位。”②国家考核专家核查发现，抽查2县区有县外就业人员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分别为101户和73户中，分别有12户（占比11.9%）和6户（占比8.2%）符合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条件但不知道该政策且未享受政策。③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3970户脱贫户和监测户，得到就业帮扶措施的有1605户（40.43%），获得跨区一次性交通

补贴的有131人，仅占应发人数的17.61%。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就业微信群推送、帮扶干部入户宣讲、宣传栏公示等多种方式，实现政策宣传精准覆盖；二是通过系统对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跨省、跨县务工就业时长、收入、岗位及补助申领等情况核实比对，对系统内符合要求实际未申报补助的及时通知申报，确保交通补贴政策应发尽发、应补尽补；三是简化申领途径，允许通过微信、邮箱等线上渠道点对点传输申领材料，认可电子合同、微信工资转账记录等辅助材料。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5. 部分地方脱贫劳动力就业存在结构性矛盾。国家考核综合核查发现，某市某服装公司现有高端电脑织机400余台，熟练纺织工人空缺300余人，而当地务工群众大多只能从事熨烫、打包等基础性工作，群众就业技能跟不上企业用工需求。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精准技能培训，围绕市场需求和劳动者意愿，制定符合实际的培训计划，通过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直补企业（个人）和“互联网+”等方式开展培训，提高培训实效，提升就业能力；二是各帮扶责任人入户了解培训需求，提供需求调查表，针对农户培训意愿，全面梳理分析，制定符合实际的培训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脱贫群众至少落实1次职业指导、提供3次以上岗位信息；三是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做大做优做强“大武口凉皮师”劳务品牌，发挥品牌效应，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人社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3个问题：

1. 产业到户奖补落实不到位。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某县个别一般农户小杂粮、小产业种植补贴发放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梳理到户产业奖补政策和补助标准，建立“政策明白纸”，编制通俗易懂的申报指南，通过村级公示等方式，提升政策知晓度，激发广大群众自主申报积极性；二是压实帮扶责任，帮扶责任人每月入户进行政策宣传，帮助脱贫户、监测户申报产业到户奖补资金；三是建立奖补资金台账，实时记录项目进度、资金拨付情况，对已发放奖补的项目进行定期回访，核查资金使用效益，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主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资金。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财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各帮扶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 公益性岗位存在顶岗、人岗不符、工资发放不及时。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某县（区）有34名脱贫人口2024年既有外出务工就业补贴，又有公益性岗位；实地入户发现，部分县区存在公益性顶岗问题，个别公益性岗位人岗不符，存在吃空饷现象，个别公益性岗位工资未及时发放。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督促用人单位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人

单位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岗位管理，建立考勤制度，防止出现滥开虚设岗位、变相发钱等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发布公告、个人申请、基层审核等程序。精准开发公益性岗位，根据弱（半）劳动力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意愿和能力水平实际，合理确定岗位数量和工作职责，发挥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作用；三是通过电话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定期开展人岗一致性核查，严查顶岗替岗、吃空饷等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财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3. 雨露计划毕业生未就业期间未享受就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推荐等帮扶措施。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部分县（区）农户家中有雨露计划毕业生未就业，且待业期间未享受就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推荐等就业帮扶措施。

整改措施：一是由帮扶责任人对已就业人员提供岗位适配优化、职业晋升辅导等跟踪服务，对未就业人员实施“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开展“一对一”岗位推荐、简历优化等精准指导，确保待业毕业生全程获得就业支持；二是加大对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情况监测力度，准确掌握真实情况，提高监测数据质量；三是用好“雨露计划+”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核实农村未升入普通高中和大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情况，积极引导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就读职业技术学院和技工学校，确保符合条件的中高职及技校学生“雨露计划”补助应补尽补。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人社局，星海镇、长

胜街道、长兴街道、各帮扶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市区级自查9个问题：

1. 对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的要求，确保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到60%以上，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稳定在50%以上；二是大力加强项目库建设，围绕本区产业特色和环实际，及早谋划，精心论证，切实储备一批效益好的农业产业项目；三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对项目规划、实施方案、资金兑付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对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进行跟踪检查、及时调度，确保每个项目都能按照有效时限保质保量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财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 村集体自我发展能力还有待提升。村级产业发展基础薄弱，收入来源单一。

整改措施：一是依托村级自身优势，挖掘内在潜力，集中培育符合本村发展的主导产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加强农村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提升农村致富带头人致富能力和带动帮扶能力，有效带动村集体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大力推广特色种养、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等多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促进村集

体经济不断发展。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3. 就业帮扶车间使用率不高，带动就业能力有待提升。个别帮扶车间闲置，不能满负荷运行，带动脱贫户、监测户能力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对现有帮扶车间运行情况进行排查，摸清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困难问题，建立任务清单，强化部门协同，及时解决帮扶车间发展面临的困难；二是积极落实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奖补政策，鼓励就业帮扶车间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近就业；三是加强对帮扶车间生产经营、带动就业及规范管理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吸纳就业人数稳中有增。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4. 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压力较大。经营性收入增长乏力，工资性收入稳定性不高，稳定增收难度大。

整改措施：一是鼓励农户大力发展庭院经济，精准实施到户产业帮扶增收计划，通过奖补提高农户经营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效增加经营性收入。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发展种养殖200户以上；二是拓宽就业帮扶渠道。开展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专项行动，确保全年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稳定在450人以上。加强乡村农民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有效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竞争力，

通过帮扶车间吸纳、以工代赈、公益性岗位安置、“点对点”推荐等方式，激发脱贫人口家门口就业积极性；三是落实惠农惠民政策。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补贴资金，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住房、医疗、就业等基本生活救助，切实做好困难群体兜底保障。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医保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5. 衔接资金使用绩效评估不到位，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存在流失风险，农户收益和相关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个别村实施项目未开展前期考察和综合研判，建成项目收益较低。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区财政局、区农水局加强协作配合，定期对衔接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二是以农村集体“三资”财务审计为切入点，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财务公开、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等方面，对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坚决落实整改。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6. 在扶志扶智上还有差距。个别脱贫群众等靠要思想未从根本上转变，内生发展动力不足。

整改措施：帮扶责任人每月入户一次进行政策

宣传及帮扶，充分利用现有政策为脱贫群众增收。对于有劳动能力的脱贫群众通过解决就业岗位、培训等方式确保充分就业；对无劳动能力的脱贫群众通过落实兜底保障等政策，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有效提升民生保障温度。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引导脱贫群众感党恩、知党恩。举办村级文体活动，丰富村民文化生活，培养良好乡风民俗。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委宣传部、长胜街道、长兴街道、各帮扶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7. 个别产业链条延伸不够，品牌效应不强。

整改措施：持续推进食用菌产业、高端水产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从产业链上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增加产业附加值。通过订单销售等模式，带动设施农业规模化经营、规范化种植、示范性带动农民增收，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借助特色农产品香菇优势区的创建契机，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开展食用菌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注册星海香菇等食用菌商标，不断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香菇品牌。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8. 收益分配机制有待完善，部分村未对监测对象进行分红。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帮扶资金扶持的经营

性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推动帮扶产业运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托管代养、合作经营、保护价收购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引导分红适度向低收入人口倾斜；二是对2021年以来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核查收益分配方案、分红资金发放、监测对象台账。对未分红的村逐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及时足额兑现收益及分红。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9. 劳务移民安置区住房有漏雨现象，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整改措施：全面摸排惠民社区、新民社区房屋情况，积极谋划项目，争取资金对劳务移民安置房屋进行修缮，切实解决劳务移民生活问题。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住建局，星海镇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四）成效巩固方面

国家考核评估发现1个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度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为91.6%，低于中西部22省份平均水平（95.3%）。

1. 驻村帮扶认可度低。

整改措施：一是引导各级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驻村工作队下沉一线，进村入户，访民情、察实情，真查实改、立行即改，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回应群众关切诉求，不断提升群众对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获得感、认可度、满意度；二是加强涉农干部培训，常态化举办“三农”干部大讲堂，扎实做好新任村“两委”成员和驻村工作队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服务“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村党组织书记认真落实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抓好具体任务落实，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沟通协调，经常性入户走访农民群众，原则上每年走遍或者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困难。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满意度低。

整改措施：一是对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开展“回头看”，发现返贫致贫风险依然存在的，重新纳入监测对象，精准制定并落实帮扶措施；二是充分利用村部广播、微信公众号、自媒体视频等宣传载体，加大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力度，督促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做好申报政策、帮扶政策“两张明白纸”的宣讲，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三是在消除监测风险过程中加大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力度，对不能消除风险的，结合返贫致贫因素，精准增补帮扶措施，提升帮扶实效，确保风险稳定消除。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各帮扶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3. 就业帮扶满意度低。

整改措施：一是深化“订单式+定岗式”就业服务模式，聚焦脱贫人口就业能力与需求，重点挖掘技能门槛较低的适配岗位，开展“点对点”定向输送服务，确保岗位与就业意愿精准匹配。落实就业奖补政策，增强帮扶车间、以工代赈、公益性岗位等就业吸纳能力，促进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稳定增收；二是加大就业信息宣传力度，将就业服务下沉到村、到户、到人。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提供涵盖用工指导、工伤预防培训、劳动保障维权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及时解决就业中各类问题，切实提升就业帮扶服务质量与效率；三是结合脱贫人口就业信息电话核查，同步开展就业帮扶服务满意度调查和就业奖补政策宣传，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持续提升就业帮扶工作水平与群众认可度。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人社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各帮扶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五）东西部协作方面

1. 部分东西部协作项目联农带农效果不明显。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联农带农机制，进一步明确项目联农带农人数，优先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在企业稳定就业，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二是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健全项目资产的运营管护机制，将闽宁协作资金使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确保项目安全规范运行。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市区级自查1个问题：

1. 争取东西部协作政策资金项目力度不够。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等方面合作不够深入。

整改措施：一是充分发挥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星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闽宁协作桥梁作用，加大食用菌先进种植技术成果转化；二是深化与福建省古田县的对口协作，围绕食用菌产业发展、食品研发、菌种生产及栽培关键技术等重点开展合作。加大科技人才引进，积极与福建农林科技大学对接合作，开展菌草后续产品研发，促进菌菇产业全链条发展。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安排（6月中旬）。制定印发《大武口区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打赢打好过渡期收官战攻坚方案》《大武口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方案》。召开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部署会，全面安排部署问题整改工作。

（二）全面整改落实（6月中旬—8月底）。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听取整改进展汇报，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每月召开调度会议，区委农办

每半月调度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相关部门整改进展。

（三）组织整改验收（9月）。8月31日前，对照问题整改方案及问题整改台账开展自查验收，形成整改工作报告报区委农办；9月初，整改报告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报自治区党委农办

（四）常态化整改（10月—11月）。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相关部门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对发现的新问题立行立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明确阶段性目标，从制度机制上推动问题整改见效。

五、整改要求

区委、区政府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压实区委书记“一线总指挥”责任，真抓实干确保完成问题整改各项任务。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推动整改任务落实。对照整改方案，逐村排查梳理，逐项分析研究、深刻剖析原因，制定出针对性强、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深刻汲取经验教训，对衔接工作进行全面体检，切实把问题和不足找全，把产生的根源和症结剖透。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要增强问题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标对表整改方案和台账，主动认领问题，细化实化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和措施，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见人见事、逐条对账、限期销号、整改到位。8月底将整改落实情况总结和工作台账报区委农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鼓励产业链供应链招商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10号

区直各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鼓励产业链供应链招商激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鼓励产业链供应链招商激励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招商引资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全区产业链供需链集群式发展，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政规发〔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激励对象

本办法的激励对象，是指围绕“3+1”产业（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轻工），以辖区在产企业为依托，以延链、补链、强链为目的招引

上下游投资项目，以及提供原发性线索，全程参与线索谈判并起到实质性作用，推动项目落地的法人单位、社会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辖区企业、招商中介机构、商（协）会机构等）和自然人。与项目投资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除外；公职人员除外。

第二条 激励范围

凡申请激励的引荐项目须符合自治区、市招商引资企业建设项目相关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自治区、市产业发展政策以及环保、安全、节能生产等要求;

(二)针对“3+1”产业(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轻工)的上下游延链、补链、强链项目。

第三条 激励政策

(一)奖金激励(仅针对法人单位、社会组织)

1.对于投资8000万元以上的新材料产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额的2‰予以奖励;

2.对于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额的2‰予以奖励;

3.对于投资4000万元以上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额的3‰予以奖励;

4.对于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特色轻工产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额的3‰予以奖励;

奖励金额以引进项目纳入区统计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标准认定,同一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资金上限为50万元,仅奖励1次,同一引荐方引进多个项目,奖励资金予以叠加,不设上限。

(二)政策激励

1.就业补贴政策。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激励企业,按规定申请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等;

2.资金补助政策。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激励企业,指导申报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科技金融补助、科技创新券等补助资金;

3.其他激励政策。对大武口区招商引资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招商大使,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大武口区人才公寓、子女入学等人才优待政策。

(三)荣誉激励

对大武口区招商引资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后,可聘为政府招商大使,并享受以下荣誉待遇:

1.由区政府颁发招商大使聘书,并通过本地媒体对其招商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2.应邀参加招商引资活动,定期获得大武口区重点产业规划、投资指南、招商项目、政策汇编等信息;

3.以特邀嘉宾身份参加区级重大节庆活动。

第四条 认定程序

(一)奖金激励认定

1.申请。符合激励条件的本地企业或招商引资专业机构、中介以及商(协)会等,在项目完成建设、投产并依法依规向区统计局报送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资料后,向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申请激励资金,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大武口区招商引资项目激励申请表》;

(2)引荐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3)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复印件、公司章程以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控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凭证:企业向区统计局报送的固定资产投资报表以及相关发票,工程进度单等验证材料,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验报告;

(5)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6)其他材料。如受理单位要求补充其他材料的,项目引荐方应予以提供;

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三份。

2. 审核。成立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和分管招商引资的副区长为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统计局、区商务和投促局、石嘴山高新区经发局、投促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员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招引项目进行评审并核算拟激励的资金，评审结果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

3. 公示。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激励对象相关情况以及拟激励金额等情况在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信访举报件，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发现影响激励情形的，取消激励资格。

4. 拨付。评审结果经公示并无相关信访举报情形后，激励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兑现。在发出激励通知6个月内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在领取激励资金后，项目引荐方应按规定自行缴纳相关税费。

（二）政策激励和荣誉激励认定

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区委人才办公室、

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认定并落实。

第五条 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冒领招商引资激励资金、违规享受有关政策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追回激励资金，取消相关政策，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部门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明确或与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冲突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1年。若执行期间遇国家、自治区、市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予以调整并执行。申报激励时本办法试行期届满，但在本办法试行期内项目开工建设并达到项目引荐条件的，仍按本办法给予激励。

附件：大武口区招商引资项目激励申请表

附件

大武口区招商引资项目激励申请表

一、引荐方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二、引荐项目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金	
投资者名称		自治区域外投资者股份占比	
固定资产投资额			
企业确认意见	签字（盖章）：		
三、激励金额及兑付			
认定激励金额	合计：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引荐方意见	项目引荐方充分知晓《大武口区鼓励产业链供应链招商激励办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请予以审核。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本表格一式四份，引荐方、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留存一份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营办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13号

高新区管委会、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营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营工作，着力打造设施条件优、转化能力强、运营机制好的中试基地，结合中试基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试活动，是指新材料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后、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探索解决工业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工艺技术验证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试基地，是指为中试活动提供一定规模验证性生产的科研生产组织场所，

由中试车间、检测中心、产业基地组成，能够为中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中试设备、检测设备以及一定规模生产厂房、公用水电气设施、安全环保设施等。

第四条 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高新区”）为中试基地主管部门，石嘴山市尉元信泰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和石嘴山市尉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尉元公司”）为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营部门。

第五条 中试基地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召集大武口区、高新区相关部门，召开中试基地专题会议研究审议。中试基地资金使用、资产监管等机

制，按照现行隶属关系，继续由尉元公司执行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相关规定，接受大武口区相关部门审计监管。

第二章 具体职责

第六条 高新区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中试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运营管理制度，指导中试基地日常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重要事项由中试基地专题会议集中研究审议。

2. 筹措争取中试基地项目建设资金，指导编制中试基地项目申报、评价及验收资料，并督促跟进中试基地项目建设情况。

3. 组建中试基地专家委员会，对中试规划、项目实施、设备购置等重大事项进行咨询。

4. 研究制定中试基地入驻项目支持政策，并根据高新区项目审批规定，指导入驻项目办理审批手续。

5. 研究制定中试基地设备采购清单和基础配套工程，提交中试基地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向尉元公司拨付专项建设资金。

6. 指导中试基地创建自治区级、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和科技创新平台。

7. 协调解决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七条 大武口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1. 按照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相关规定，为尉元公司选派业务能力突出的工作人员，保障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队伍稳定性。

2. 负责尉元公司关于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的监管工作，保障中试基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3. 涉及尉元公司关于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事项，由中试基地专题会议研究审议。

第八条 尉元公司主要职责：

1. 落实执行中试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运营管理制度，负责中试基地日常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重要事项提交中试基地专题会议集中研究审议。

2. 按照高新区工作安排，编制中试基地项目申报、评价及验收资料，定期汇报中试基地项目建设情况。

3. 招引征集中试基地入驻项目，调研汇总入驻项目在中试设备、检测设备和基础配套等方面的需求。

4. 拟定中试基地入驻项目管理办法，落实入驻项目基础配套改造、租赁费用减免等支持政策，为入驻项目手续办理提供服务。

5. 负责中试基地设备采购工作和基础配套工程建设，并按照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相关规定，做好中试基地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工作。

6. 建立健全中试基地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中试基地服务流程、服务费用、设备使用等管理规定，强化中试基地人员、设备、资产的管理。

7. 建立完善中试基地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中试基地日常安全和环保工作管理服务。

8. 按照中试基地申报要求，创建自治区级、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和科技创新平台。

9. 对中试基地的核心技术、资产信息、商业秘密等采取严格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三章 建设与运营管理

第九条 中试基地工程项目建设与设备采购

工作，由中试基地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建设与采购。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采购、招标等规章制度，确保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条 中试基地运营管理采用“政府政策引导、高校智力支持、企业市场运营”的模式，根据尉元公司技术人员情况，可采取委托第三方公司形式运营中试车间和检测中心，并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和绩效评估协议。

第十一条 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收益，优先用于中试基地人员工资保障、设备维修维护、安全环保监管，结余资金可用于委托第三方公司的绩效考核奖励，以激励运营服务质效。

第四章 入驻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中试基地入驻项目需符合高新区项目准入要求和中试基地发展方向要求，应当具备成熟科研成果、独立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团队，符合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三条 中试基地免费为入驻项目提供会议、路演、培训、休闲等一体化的共享办公空间，免费提供2年期办公用房，并根据入驻项目团队需求协调解决人才公寓。

第十四条 中试基地入驻项目可按照个性化需求，由尉元公司配置相应中试设备，改造基础配套设施。中试车间、检测中心、产业基地使用费用按照相应制度执行，减免支持政策由中试基地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尉元公司可以根据技术成果、发展

潜力等条件，通过中试设备、基础配套等固定资产，以投资入股、设备租赁等形式支持中试基地入驻项目，并通过入驻项目股东回购、股权转让、设备回购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让利退出。

第五章 资金与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中试基地项目建设资金由大武口区、高新区共同争取上级部门专项资金筹措，尉元公司具体管理支出，不得擅自用于抵押贷款、企业注资等事项。

第十七条 中试基地资产归属尉元公司，日常资产管理由尉元公司负责。各项资产管理处置工作，由中试基地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按照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处置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中试基地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符合中央、自治区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十九条 尉元公司每年末应向高新区提交中试基地建设运营情况报告，总结评估中试基地建设运营收益和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情况，并根据年度运营成效，制定次年工作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联合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研究确定，由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15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年，大武口区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大武口区委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重点公开领域，不断回应群众关切，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围绕中心工作，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市建设、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强化营商环境、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信息公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围绕民生持续改善推进信息公开。围绕城乡居民就业增收，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支持政策公开。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基础教育布局优化等信息，扩大阳光招生、均衡分班相关信息公开。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交通、公共事业等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3. 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推动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市域社会治理、依法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等信息公开。

4. 围绕深化政务服务推进信息公开。聚焦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围绕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式、一站式发布办事指南、操作指引、办事解读、申请渠道、办理进展等信息，以政务公开助推政务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二、加强政策推送，推进全过程公开

1. 规范政策集中发布。完善全区政策库建设，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期或有效性。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及时公开文件清理结果。

2. 聚焦政策精准推送。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大厅服务点等多元咨询体系。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针对不同群体、企业开展“政策进村居”“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3. 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坚持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重大政策解读率达到100%。并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综合运用图片、视频、动漫、现场宣讲等多元化形式开展解读。发挥“政策公开讲”政务公开品牌效应，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主流新闻媒体等广泛推送发布，提升政策的透明度和易获取性。

三、注重公众参与，完善政民互动机制

1.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机制。涉及重大公共

利益的政策文件及决策事项，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领导信箱等方式公开征集意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不予采纳的原因，激发公众参与积极性。

2. 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统筹做好石嘴山人民议管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等政民互动渠道的留言办理。集中在9月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企业代表等走进政府机关、体验政府工作，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加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力度，主动回应关切、接受监督。

3. 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四、坚持需求导向，强化公开平台建设

1. 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对政府网站改版升级，打造网页适配手机端，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部署SSL证书，对政府网站页面、栏目、内容等进行全面优化。规范政府网站专题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强化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内容管理，落实信息审核监测、安全防护及应急保障制度，定期巡查维护，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高效处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

2. 办好政府公报。充实政府公报选登内容，统一刊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拓宽政府公报电子版传播渠道，方便群众查阅获取。

3. 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和查阅点建设。守好政务公开线下阵地，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场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资料的定期更新工作。鼓励利用阵地提供政策现场解读、办事咨询答复、意见收集反馈等服务，及时响应群众需求，最大限度发挥政务公开专区和查阅点的作用。

五、紧盯风险防范，严格信息发布审查

1. 落实保密审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信息审核，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做好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工作。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防范泄密和汇聚风险。

2. 加强监测检查。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加大对政务新媒体更新频次的提醒，持续加强对政府网

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监测，对问题线索及时核实整改，并举一反三，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六、夯实工作基础，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1. 优化考核评估指标。坚持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优化考评指标体系。发挥考核目标导向作用，真实考评工作情况，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 加强公开队伍建设。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变动或岗位调整须做好交接并及时报备区政务公开办公室。通过“面对面”授课、“点对点”读网、“一对一”反馈问题的形式，有效提升专干的实操能力。

3. 拓展典型提炼深度。各镇（街）、区直各部门要深入挖掘提炼本单位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季度上报一篇经验材料，经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筛选后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推送，积极宣传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 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16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大武口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 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武口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系统性保护、活态化传承、创新性发展，推动非遗产品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大武口区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及其传承人、传承基地、保护单位、非遗工坊和大武口文创企业、创始人。

第三条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方针，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协同保护机制。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四条 支持非遗工坊、非遗传承人、大武口特色文创产品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鼓励加强产品销售，通过线上+线下、个性化定制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对正规渠道销售本地非遗产品、文创产品的商家或企业，依据其年度销售额给予相应奖励。本年度销售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销售额4%的

奖励；销售额在 30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的，给予销售额 3% 的奖励；销售额在 10 万元至 30 万元之间的，给予销售额 2% 的奖励。同一项目依据“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奖励资金额度；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第五条 鼓励支持非遗传承人开展本领域非遗培训，积极动员承接大武口区外非遗爱好者、传承人来大武口区培训，参训人员在 50 人以上，且在大武口区住宿 2 晚及以上的，每承办一次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

第六条 鼓励基于大武口文化元素开展文创产品研发，在省部级及以上文创比赛中获前三名的，省部级给予 2000 元奖励，省部级以上给予 5000 元奖励；推广并批量生产销售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申报单位及个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已经批准拨付奖励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全额收回奖励资金，同时自发现问题起取消该单位及个人年内申报资格。

第八条 申报单位及个人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取消申报资格，本年度不享受奖励资金。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第十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相关政策存在重复或不一致，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武口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属医疗卫生机构 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17号

区直相关部门：

现将《大武口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若干措施

为加大大武口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22〕15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改革的意见》（宁人社〔2025〕17号）《石嘴山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动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石党办发〔2020〕32号）精神，结合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引进对象

机构编制外人员，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中医药人员及全科医生）、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二、具体措施

（一）统一公开招引。区卫健局统筹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长远发展和岗位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德才兼备、择优选取的原则通过统一公开招聘的方式引进人才。

（二）紧缺型人才引进。对连续两年发布计划而未引进的口腔科、妇科、医学影像学等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医疗卫生机构需求，在下一年度引进计划中，适当放宽条件。

（三）成熟型人才引进。医疗机构可根据单位实际，自主返聘在临床、医技等科室具有丰富经验和技能的优秀中、高级职称退休人员或柔性引进国家知名专家，从事定期诊疗和带教工作，返聘或柔性引进人员薪资待遇由用人单位双方自主协商确

定，并签订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报区卫生健康局备案。

（四）支持人才继续教育。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青年人才攻读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对离职攻读研究生毕业后又返回工作的，按照新引进的研究生对待，享受相应待遇保障；对在职攻读研究生的，取得学位证书后，学费由用人单位按不低于80%的比例予以报销；对选派到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三级以上公立医院及公共卫生机构进行学习深造的，按照每年每人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学习深造人员的学习生活支出；对取得除本专业外其他医学类资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

（五）创新型人才培养激励。鼓励医务人员主持研究具有较高价值和良好社会效益的医学科研攻关项目。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级科研立项并结题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扶持奖励；对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奖励。

（六）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工作机制。由区卫健局负责，原则上每年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引进人才进行综合考核，对考核优秀的适时予以提高待遇；对考核排名靠后且公共服务评价不高的经用人单位提出予以交流、调整，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报经区卫健局党组研究审核后按终止聘（任）用程序办理。

（七）建立履约行为约束机制。对引进人才设立3年服务期，未满3年辞职的，全额退还享受过

继续教育相关待遇的费用。在岗工作期间发生一级医疗事故、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职务犯罪、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不得享受各项补助及奖励待遇。

（八）规范引进后管理。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引进人才管理办法》，统一签订聘（任）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按照合同管理，并完善以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为基本依据的考核制度，注重人员的公共服务意识，合理量化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职称评聘、工资核定，以及变更、续订、解除、终止聘用（任）合同的基本依据。原聘用人员按照原劳动合同继续执行。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卫健局与各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大武口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人才引进各项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有关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服务保障。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协调解决实际困难问题，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本措施中涉及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和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经费由所在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医疗卫生收入列支。

（三）压实工作责任。将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作为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区卫健局要履行好牵头抓总、督促指导、推动落实作用，促进大武口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持续健康发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5 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大武口区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20号

区直有关部门、各驻地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国务院、自治区部署的 2025 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持续提升行政效能，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宁政办函〔2025〕4 号），结合我区实际，梳理出了 6 个大武口区职权范围内可办的“一件事”，另外确定了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一件事”作为大武口区本级特色“一件事”集成高效办理。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大武口区 2025 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大武口区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大武口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牵头重点事项清单
2. 大武口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配合重点事项清单
3. 大武口区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一件事”工作方案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一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一批牵头 重点事项清单

(大武口区承接国家事项共 3 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二) 个人事项				
就业	1	个人创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	★大武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 养老保险登记	
			创业补贴申领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纳税人信息确认	大武口区税务局
生活	2	结婚落户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大武口区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婚姻状况)	大武口区公安局
			户口迁移 (夫妻投靠落户)	
			生育登记	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
身后	3	个人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 (非正常死亡)	★大武口区公安局
			出具死亡证明 (正常死亡)	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
			出具火化证明	石嘴山市民政局
			户口注销	大武口区公安局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基本养老保险)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遗属待遇申领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一次性支取	石嘴山市医保局
			驾驶证注销	石嘴山市公安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 (死亡)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大武口区司法局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 (继承人查询)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 (继承人提取)	金融监管局石嘴山分局
			残疾人证注销	大武口区残疾人联合会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 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的给付	大武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一批牵头 重点事项清单

(大武口承接自治区事项共 2 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经营发 展	1	举办营业性 演出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举办涉港澳营业性演出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设区的市内举办 5000 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 动安全许可	石嘴山市公安局
			举办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 动安全许可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初次申请)	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
(二) 个人事项				
生活	2	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大武口区民政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大武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公租房资格确认	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大武口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附件二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一批配合 重点事项清单

(大武口承接国家事项共 1 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经营 发展	1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石嘴山市公安局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大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认证) 信息核查	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石嘴山 海关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 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	大武口区税务局
			交强险信息核查	金融监管局石嘴山分局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登记证书信核查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附件三

大武口区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安排部署，拓展大武口区特色“一件事”，突出大武口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集中审批、集中办理优势，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涵盖5个联办事项（企业设立登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申请人可根据场景引导选择需联办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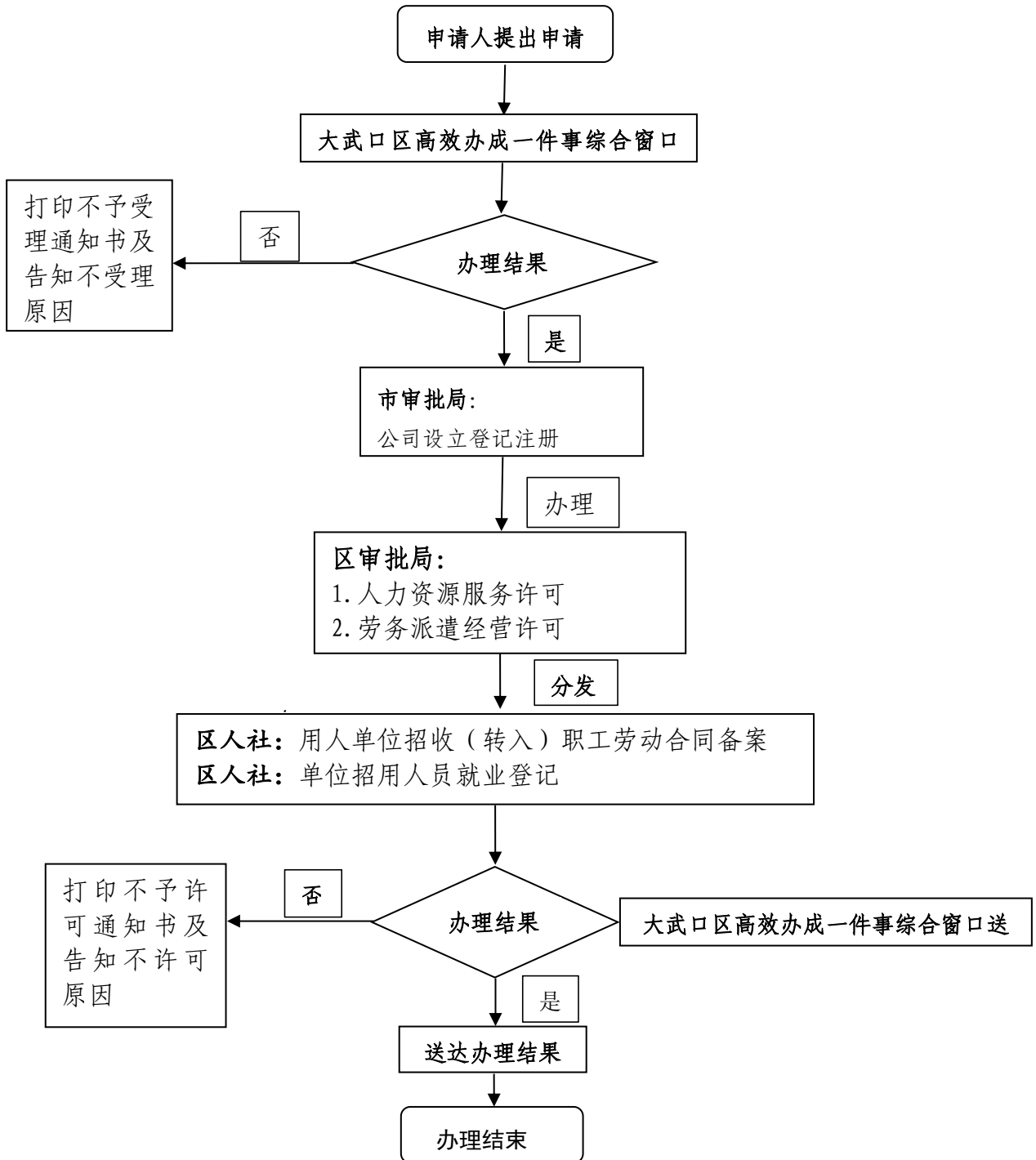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办事流程。根据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全流程，全面梳理相关办理事项及办理环节，按照“四级四同”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依法精简材料、归并流程、统一表单、压缩时限，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实现同步申请、集成服务、并联审批、统一反馈。（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编制办事指南。将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一件事”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优化，重点列明办理流程、申报要件、办理时限及咨询电话，便于企业和群众查询办理。（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宣传推广。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大厅展示屏和窗口小平板等平台和渠道，及时发布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一件事”办理流程，同时采取简便易懂的形式对操作指南全流程解读解说，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业务精通、流程顺畅、全力提升办理效率，推动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一件事”高效落地。（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武口区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一件事” 办理流程图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制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 区长、副区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22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刘 强同志 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

杜海亮同志 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工业经济、财税、金融、统计、粮食、国防动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石嘴山市盛裕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尉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尉元信泰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区工商联，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支队，各商业银行、供电公司、通讯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武恒同志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退役军人事务、街道社区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退役军人事务局、石炭井街道、沟口街道，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景岳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区文联。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 玲同志 负责科学技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区总工会、妇联、团区委、科协。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晓东同志 负责政务督查、政务公开、民政救助、商务、招商引资、审批服务、机关事务管理、街道社区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朝阳街道、

青山街道、人民路街道、长城街道、锦林街道。

联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残联、档案馆，各民主党派、老干部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杜万顺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园林、国土、城乡规划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防震减灾、土地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住房保障、街道社区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白芨沟街道，宁夏隆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浩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联系区红十字会。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衣贯武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信访等工作。

主持区公安分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联系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司法局、信访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谷亮同志 负责农牧、水利、乡村振兴、移民、供销、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气象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石嘴山市星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气象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莎莎同志 协助负责分管文化旅游、社区基层治理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同时，各副区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杜海亮与谷亮同志互为 AB 岗；王武恒与吴莎莎同志互为 AB 岗；马玲与杨晓东同志互为 AB 岗；衣贯武与杜万顺同志互为 AB 岗；杜万顺与王浩同志互为 AB 岗。互为 AB 岗的领导，一方在外出差或学习期间，其工作由另一方代管。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 工作计划》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24 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重点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大武口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我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按照《石嘴山市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是扩大覆盖范围。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向更多区域延伸，积极改造提升垃圾分类投放点，大力推广“易慧收”再生资源回收平台应用，实现垃圾分类覆盖率有效提升。

二是提升分类意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和准确率，居民知晓率达到 95%以上，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三是完善分类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确保各环节高效衔接，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四是强化资源利用。将城市垃圾收运网络和再生资源系统的回收网络进行有机整合，更新改造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实现“易慧收”平台+智能回收

柜+再生资源暂存点+废旧物资市场联动联通，再生资源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的“一体化”运作，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60%以上，减少垃圾末端处理压力。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机制建设。根据《大武口区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计划》，建立完善本行业本领域垃圾分类责任清单，构建常态化运行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并与环卫保洁联席会议、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高校衔接；规范设置分类类别，统一规范分类标志，科学配置本行业、本领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设施设备；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2. 加强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需立足行业特性与工作实际，充分借助社会公共媒体平台，全面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区委宣传部协同各单位，整合电视、报刊、“幸福大武口”公众号及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等宣传渠道，高频次、多角度宣传垃圾分类工作，积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广泛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区教育局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宣讲，利用校园宣传栏、墙报、广播、LED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宣传垃圾分类新理念，并将垃

圾分类常识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开展丰富多样的知识普及与公益宣传，切实提升师生环保意识与分类能力。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负责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投身基层社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依托示范教育基地，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全区性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需持续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各社区每月至少开展1次入户宣传，确保参与度达70%以上。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文明办、区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3. 整治过度包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长效机制，积极开展检查和宣传工作，引导生产企业规范商品包装设计，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落实邮政、快递行业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措施，鼓励选择可循环、可复用快递包装，优先采用简约包装，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4. 加强限塑管理。进一步加大“限塑令”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塑料袋及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

可循环、易慧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旅游、住宿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将限塑、减少餐饮浪费、垃圾分类等有关规定纳入A级旅游景区、绿色饭店、星级酒店、星级农家乐等日常管理要求。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基础上更加聚焦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推进源头替代，着力解决外卖、电商、快递等重点领域问题，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5. 倡导“光盘行动”。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强化餐饮行业管理。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压实餐饮企业主体责任，鼓励经营者提示适量点餐，提供“小份菜”“小份饭”等服务。加强旅行社人员培训，引导游客文明、合理用餐。严格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严重浪费行为依法处罚。明确单位食堂管理责任，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需制定防浪费措施，定期检查纠偏。同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将机关食堂反浪费成效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估与通报。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6. 提倡绿色办公。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使用可循环利用

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品，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质文件印制，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严格控制使用一次性纸杯和一次性办公用品。建立完善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台账管理制度，年底推广一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7. 规范分类类别。2025年5月底前，各创建完成的垃圾分类示范点要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制度，配备分类设施。制定并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深入开展分类设施标识标志“全覆盖”整治行动，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类别，科学合理布局收集容器，全面整治分类标识混乱、宣传内容错误等问题。结合日常巡查、月度暗查等，优化定时定点投放方式，全面推行撤桶并点，探索建立“定时投放、桶边值守”“不分类、不收运”制度。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朝阳街道、青山街道、长城街道、人民路街道、锦林街道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8.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有效覆盖。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科学合理布局配置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满足四分类投放需求，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9.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有效覆盖。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覆盖台账，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进一步提高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度；大力营造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宣传形式新颖、内容规范。

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0. 经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有效覆盖。制定经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引导集中经营区域经营者配置分类垃圾桶，提高经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度。

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1. 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有效覆盖。城市公园、青少年馆、工人文化馆、体育场(馆)、公共活动广场、步行街商圈、汽车站等公共场所及餐饮饭店经营性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80%；制定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指引，张贴分类指引海报，积极宣传分类知识，提高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度。

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区

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2. 推动小程序广泛应用。大力推广“易慧收”再生资源回收平台应用，在小区、商业街区合理精准投放智能回收柜，推动生活垃圾前端分类全覆盖，提高可回收物回收的精准度，规范管理再生资源智慧运营平台，加强计量管理、入驻商户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打造集交易撮合、供应链管理、数据服务、政策对接于一体的再生资源数字化平台，推动行业标准化与透明化。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街道、青山街道、长城街道、人民路街道、锦林街道

13. 开展再生资源市场规范整治。请各相关部门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再生资源市场规范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盛裕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4. 完善运输系统。按照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逐步配齐分类转运车辆设备、培训收运工作人员，优化车辆收运线路，统一车辆标识，确保各类垃圾收运能力匹配、收运操作规范，清运时间及时，确保装载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餐厨垃

圾分类收运、日产日清，建立密闭、高效运输系统。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与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石嘴山市洁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5. 规范有害垃圾收处。及时公布医废、危废等相关有害垃圾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合理布局建设有害垃圾暂存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有害垃圾，后续运输、贮存、处置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强有害垃圾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生活垃圾分类是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工作任务。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部门职责，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深入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垃圾分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围绕宣传引导、设施管理、收运处置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补齐短板，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按照“归口管理、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要求，采用接地气、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推广实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27号

高新区、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大武口区关于推广实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关于推广实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形势下以工代赈管理，确保“赈”出实效，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草原厅关于印发宁夏2025年度适用以工代赈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扎实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坚持在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本地群众就业多的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通过组织本地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就业困难群体、防

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与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重点工程项目推广实施以工代赈建设领域和范围

区直部门、镇街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符合进度要求和扩大有效投资的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尽可能多地帮助本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因地制宜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综合赈济模式,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他任务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形成示范带动效应。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一) 新型城镇领域: 主要包括交通(农村公路、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水利(河流防洪治理等)、城镇建设(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社会公共服务(学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旅游服务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区住建交通局、发改局、农水局、教育局、卫健局、文体旅广电局, 高新区规建局, 星海镇、各街道)**

(二) 新型工业领域: 主要包括新材料、先进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轻工等重点工程项目。

(责任单位: 高新区经发局、区工信局)

(三) 乡村振兴领域: 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区农水局, 星海镇、各涉农街道)**

(四) 新型能源领域: 主要包括电力、煤层气、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

(五) 生态环境领域: 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园区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生态环境分局, 高新区规建局)**

三、主要任务及落实措施

(一) 严格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全流程监管。在 项目可研、初设、审批阶段要充分体现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对项目吸纳本地群众务工就业和发放劳务报酬提出明确要求。强化项目全周期监督检查,区直有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在项目前期审查、全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方面要加强协调联动,重点核查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台账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对于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经区政府会议审定后,认定为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纳入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见附件1)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和管理,可不进行公开招投标,可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教育局、**

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文体旅广电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星海镇、各街道）

（二）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需求，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动员本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积极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项目建设单位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协调项目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鼓励星海镇通过零工市场组织群众务工，提高群众劳务输转的组织化、规范化程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文体旅广电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星海镇、各街道）**

（三）因地制宜做好技能培训。星海镇、各涉农街道要统计本地区劳动力就业意愿和重点工程项目用工需要，统筹整合资金资源，系统开展技能培训，填写培训台账（见附件2）。采取“培训+上岗”方式，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联合项目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做到参与务工群众培训全覆盖。采取“培训+学校”方式，联合宁夏理工学院、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组织开展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采取“培训+项目”方式，依托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现场开展劳动技能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培养熟练劳动力。**（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教育局，星海镇、各街道）

（四）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实施以工代赈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项目设计阶段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数额。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要求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人数尽可能多、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达到投入项目各级财政资金10%及以上。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建立统一规范的务工台账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见附件3、附件4），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区人社局备案。**（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人社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文体旅广电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星海镇、各街道）**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力量，加强沟通衔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务工人员摸底、组织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

（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强项目调度，由区发改局牵头，联合区农水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导、联合调研、定期调度，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用工情况、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流程，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情况、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工作积极主动、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项目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劳动致富技能、增加群众收入的作用。

附件：1. 大武口区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库（第一批）

2. XX项目以工代赈XX年XX月当地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台账

3. XX项目以工代赈XX年XX月当地群众务工台账

4. XX项目以工代赈XX年XX月当地群众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5.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情况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大武口区 2025 年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库（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分配中央衔接资金（万元）	分配自治区衔接资金（万元）	受益对象（村、户/人）	绩效目标	备注
1	星海镇临湖村雨水管道提升工程	新建	新建 U 型渠道，现浇雨水口、门口预埋钢筋砼管等。	星海镇临湖村	2025 年 7 月-10 月	星海镇人民政府		150			
2	星海镇临湖村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马家大院巷道改造工程：新建排水管道、配套检查井等设施。	星海镇临湖村	2025 年 7 月-10 月	星海镇人民政府		370			
3	星海镇枣香村工厂化养虾项目（二期）	新建	建设保温车间，室外工程：供水、排水、供电、道路、标准化室外养殖池等；设备：标粗车间水处理设备、养成车间水处理设备、各种规格管路系统、动力配电系统。	星海镇枣香村	2025 年 6 月-10 月	星海镇人民政府		660			

4	星海镇十一分沟、六分沟、二分沟沟渠治理项目	新建	解决临湖村理工学院东湖社区枣香村排涝问题，采用植草砖砌护沟渠，构筑物附近采用浆砌石砌筑，沟渠清淤，配套其他附属设施。	星海镇	2025年7月-10月	星海镇人民政府		450			
5	潮湖村人饮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在潮湖村9队铺设管网，建设阀井，安装智能水表解决潮湖村 105 户农户人饮水问题	长胜街道潮湖村	2025年6月-10月	大武口区长胜街道办事处	120		潮湖村105户315人		

附件 2

XX 项目以工代赈 XX 年 XX 月当地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台账

培训单位填表人：

有关部门 审核人或施工单位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镇（街道） 村组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培训内容	参训人员签字并按 手印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3

XX 项目以工代赈 XX 年 XX 月当地群众务工台账

施工单位填表人： 项目监理单位审核人： 项目法人单位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镇（街道）、村组	身份证号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	务工天数	手机号	备注
1								
2								
...								
...								
合计								

- 说明：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定期核定群众务工天数和应发劳务报酬金额，本表所示为按月核定；
2. 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如普通、技工、杂工等，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附件 4

XX 项目以工代赈 XX 年 XX 月当地群众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施工单位填表人： 项目监理单位审核人： 项目法人单位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镇 (街道)、村	务工内容	工资 标准	务工 天数	发放 金额(元)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发放日期	手机号	备注	领取人签字 并按手印
1												
2												
3												
4												
5												
合计												

- 说明：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定期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本表所示为按月登记；
2. 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如普通、技工、杂工等，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附件 5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情况综合评价表

镇（街道）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施工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以工代赈建设任务			
以工代赈用工环节			
组织当地群众开展培训情况和成			
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情况和成效			
当地群众获取劳务报酬情况			
.....			
务工群众代表评价及反馈意见建	（通过入户走访或电话采访，填写当地群众对务工组织管理、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价和意见建议）		
项目业主单位评价意见			
县级政府相关部门评价意见			
说明：	着重应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发放劳务报酬及开展就业培训等以工代赈重点工作情况作出客观评价。		

关于朱玉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5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5年4月3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朱玉红同志任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局长，免去区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鑫荣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

马立昕同志任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副局长，免去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双羽同志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苏发林同志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马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6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军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2025年5月15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马军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局长；

许婧雅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局长；

闫丰美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建新同志任区就业创业服务局局长；

李玉慧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张欣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稳周同志任区审计局副局长；

李梦婷同志任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晓昱同志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杨少宇同志任区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朱立志同志任区工业节能监测中心主任；

孙乐心同志任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孟丽娜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刘梦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7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5年5月15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刘梦云同志任区统计普查中心主任；

张雅菲同志任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区统计普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柳竞雄同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隆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刘梦云、张雅菲2名同志试用期一年，刘梦云同志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张雅菲同志试用期从同意调任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李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8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5年5月28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张浩同志任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为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李鑫同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岳海涛同志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朱东阳同志免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9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5年6月18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朱东阳同志区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 事 记

2025年4月1日 — 2025年4月30日

4月5日，以“一朵龙泉山桃花的旅行”为主题的“2025·龙泉桃花季”系列文旅活动在大武口区长胜街道龙泉村正式拉开帷幕。

4月9日，大武口城市印象与文体旅商嘉年华盛大启幕。

4月12日，区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刘强率队赴灵武市考察调研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

4月16日，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次科技创新大会隆重召开，迎来了建厂60周年又一件盛事。

4月21日上午，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刘强主持召开2025年第二季度大武口区经济运行调度会。

大事记

2025年5月1日 — 2025年5月31日

5月14日，大武口区2025年“奔跑吧·少年”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在石嘴山市体育场隆重开幕。

5月14日，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汤瑞实地督导调研各级各类环保督察、自治区“四防”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5月16日，宁夏“沿着黄河讲非遗”展演暨大武口区‘晒’望之约·田园晒游记嘉年华活动在大武口区晒有田园隆重开幕。

5月20日上午，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刘强实地调研城区易涝点及地质灾害隐患点，详细了解易涝点整治项目建设进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现场指导解决具体问题，全面提升防汛减灾应急处置能力。

※近日，大武口区残联荣获“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石嘴山市有46名新兴领域劳动者荣获2025年全国、自治区、石嘴山市劳动模范。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2025年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拟认定名单，拟认定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稀有金属产业链“链主”企业。

国家工信部公示首批重点培育中试平台初步名单，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成功入选。

大事记

2025年6月1日 — 2025年6月30日

6月7日—9日，大武口区团委联合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爱心车队、爱心商家、青年志愿者开展2025年高考“爱心助考”志愿服务活动，确保大武口区考生以良好心态决战高考。

6月15日，“驰”行大武口 野“趣”贺兰山大武口区第二届自行车骑行季圆满举行。

6月19日，大武口区教育局与宁夏师范大学举行教育协同发展“卓越教师”培养合作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签约仪式。

※近日，6月10日下午，2025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党的创新理论网上传播分论坛在安徽合肥举行。论坛上，中国精神文明网发布“文明+”矩阵新媒体典型案例，并现场展示了100家“文明+”矩阵新媒体典型案例账号，“幸福大武口”微信账号榜上有名！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2025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拟认定项目名单公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宁夏大窑饮品有限责任公司荣登榜单。

2025年首次“中国好人榜”发布仪式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在河南省安阳市举办。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车司机白喜军上榜“助人为乐”好人榜。